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49451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b127e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5852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0706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云斌	07354443506440119	BH 0112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云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129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93
No.: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本人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周云斌

管理号: 07354443506440119
File No.:

姓名: 周云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5487173

姓名: 周云昆

证件号码: 320322197707242814

养老保险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908	200908	1	1472.00	175.64	117.75	2.96	1.47	5.89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0909	201005	10	1472.00	1766.40	1177.60	29.40	14.70	58.9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5	201005	2	2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8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2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4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6	12	1655.00	0.00	0.00	218.46	109.23	139.07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1818.00	872.54	581.75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6	4	2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08	2	1300.00	0.00	0.00	52.00	26.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08	2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2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2018.00	1452.96	968.54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112	6	1300.00	0.00	0.00	0.00	0.00	78.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9	201112	4	1655.00	0.00	0.00	132.40	66.2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1	201201	1	2725.00	0.00	0.00	3.00	0.00	0.30	23.16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1201	201201	1	2018.00	242.18	161.44	40.36	20.18	20.18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1202	201206	5	2725.00	0.00	0.00	3.00	0.00	0.00	115.8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2	201206	5	2018.00	1210.60	807.20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2	201206	5	1300.00	0.00	0.00	130.00	65.00	65.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207	1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2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1207	201207	1	2258.00	270.96	180.64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1207	201207	1	2018.00	0.00	0.00	40.36	20.18	10.09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1208	201304	9	1300.00	0.00	0.00	227.50	110.50	84.5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8	201306	11	2258.00	2980.56	1987.04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6	201308	2	1550.00	0.00	0.00	46.50	15.50	31.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1	5	1550.00	0.00	0.00	69.75	38.75	58.9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6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12	201406	7	2529.00	0.00	0.00	159.32	88.55	123.9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506	12	2529.00	3945.24	2427.84	273.12	151.80	212.4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7	201507	1	2529.00	364.06	202.32	23.76	12.65	17.7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508	201606	11	2406.00	3708.32	2119.04	197.93	103.56	168.55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609	3	2408.00	1011.36	577.92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607	201706	12	2408.00	0.00	0.00	138.72	57.84	13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616	201706	9	2906.00	3561.56	2092.32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707	201712	6	2906.00	2441.04	1394.88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707	201806	12	2408.00	0.00	0.00	138.72	57.84	115.56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1	201806	6	3170.00	2652.80	1521.60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808	2	2408.00	0.00	0.00	23.12	9.64	19.26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7	201906	12	3469.00	5827.92	3330.24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809	201903	7	3469.00	0.00	0.00	116.55	48.58	84.65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4	201906	3	2408.00	0.00	0.00	34.68	14.46	16.37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4	201906	3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73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10	4	3803.00	2129.88	1218.96	0.00	0.00	0.00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10	4	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12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7	201910	4	2408.00	0.00	0.00	42.39	19.28	19.28	0.00	5304024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123

123

123

30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金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盖章)

打印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本表中“非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 如有不符, 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参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缴费凭证。

请单位盖章并外贴底线下, 将本单粘贴在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0706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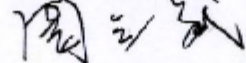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云斌（身份证件号码320322197707242814）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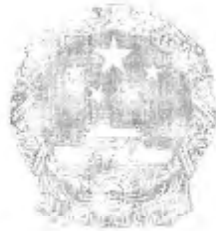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云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443506440119，信用编号BH0112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云斌（信用编号BH011295）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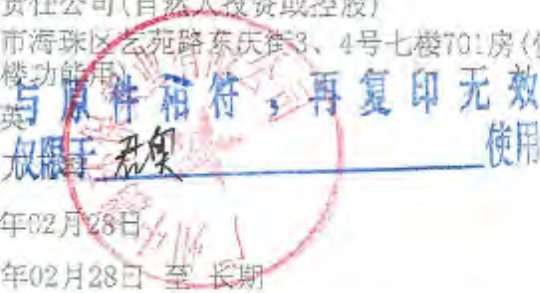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512014057250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070672

名称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云苑路东庆街3、4号七楼701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法定代表人	俞秀英
注册资本	叁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1日

责任声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20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由我司编制的《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 —— 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 —— 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 —— 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 —— 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 ——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 —— 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东	联系人	梁权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				
联系电话	13059106443	传真	91608118	邮政编码	51037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东经：113.189313°，北纬：23.066587°）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150.6		建筑面积（平方米）	5887	
总投资（万元）	1905.98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2%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1 月（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东经：113.189313°，北纬：23.066587°），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二类汽车维修。项目总投资 1905.983 万元，经营的汽车品牌主要为奥迪汽车，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3000 辆，清洗汽车约 19200 辆，销售汽车约 1000 辆。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投产，但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目前，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善未批先建手续，并缴纳罚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

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项目属于“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资料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请审批。

二、工程内容

1、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905.983 万元，占地面积 12150.6m²，建筑面积 5887m²。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包括汽车车身清洗、保养、美容、维修、喷漆、更换机油、更换轮胎、销售汽车等业务。设有打磨房、中涂房、喷烤漆房、洗车区、维修区及汽车展厅等。

经营规模：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3000 辆，清洗汽车约 19200 辆，销售车辆约 1000 辆。

2、选址及四置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东经：113.1893 13°，北纬：23.066587°），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四至情况：东面隔约 5 米为斯柯达华南旗舰店；南面为龙溪大道；西面为凤西二路；北面隔约 8 米为广州洪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四置图见图 2，周边情况图见图 3，平面布置图见图 4。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配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机油	L/年	6000	1000	车辆油品
2	水箱水	L/年	60	10	冷却
3	化清剂	L/年	150	30	车辆清洁
4	燃油添加剂	L/年	50	5	清除积碳，养护发动机
5	清漆	吨/年	0.72	0.2	车身喷涂
6	稀释剂	吨/年	0.18	0.1	调清漆用
7	水性漆	吨/年	0.9	0.3	车身喷涂
8	固化剂	吨/年	0.36	0.1	—
9	实心焊丝	吨/年	0.1	0.2	车辆维修
10	原子灰	吨/年	0.6	0.1	车辆打磨
11	车灯、仪表、喇叭、发动机、汽缸、线路、油箱、方向盘、轮胎等	—	一批	—	车辆易耗品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清漆:

名称	高性能速干清漆	Product name	D8112 HP CLEARCOAT/5L
化学组分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25-40%; 乙苯 1-10%; 甲苯 0.1-1%; 苯乙烯 0.1-1%; 乙酸正丁酯 10-25%; 2-庚酮 1-10%; 亚磷酸三苯酯 0.1-1%	物理状态	液体
闪点	闭杯: 27° C (80.6° F (华氏度))	沸点	93° C (199.4° F (华氏度))
密度	0.96 (相对密度, 水=1)	黏度	运动学的 (40°C): <0.14cm ² /s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怀疑致癌。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食入: 如食入,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不得诱导呕吐。

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稳定;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消防措施: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禁止用水喷射; 易燃液体和蒸气。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毒。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 (下水道或排水沟)。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毒理学信息: 口服 7688.1mg/kg; 皮肤 2943mg/kg; 吸入 (气体) 42264.2ppm; 吸入 (蒸气) 24.23mg/L; 吸入 (尘与雾) 3.123mg/L。

稀释剂:

名称	稀释剂 (中速)	Product name	THINNER – MEDIUM
化学组分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10%; 乙苯 1-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10%; 1,2,4-三甲基苯 1-10%; 4-甲基-2-戊酮 25-40%; 5-甲基-2-己酮 25-40%; 乙酸-2-乙基己基酯 1-10%	物理状态	清澈液体
闪点	闭杯: 23° C (73.4° F (华氏度))	沸点	>37.78° C (>100° F (华氏度))
密度	0.9 (相对密度, 水=1)	黏度	运动学的 (40°C): >0.21cm ² /s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吸入有害。吞咽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怀疑致癌。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食入: 如食入,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不得诱导呕吐。

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稳定;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消防措施: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禁止用水喷射; 易燃液体和蒸气。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毒。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 (下水道或排水沟)。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毒理学信息: 口服 2914.5mg/kg; 皮肤 5827.7mg/kg; 吸入 (气体) 4525.7ppm; 吸入 (蒸气) 11.79mg/L; 吸入 (尘与雾) 1.509mg/L。

水性漆:

名称	色漆 (白)	Product name	ENVIROBASE WHITE
化学组分	2-丁氧基乙醇 (助剂) 1-10%; 颜料 (白) 1-10%; 聚酯树脂 20%-30%; 氨基树脂 4-6%; 防锈剂 2-4%	物理状态	液体, 白色
闪点	闭杯: 100° C (212° F (华氏度))	沸点	>37.78° C (>100° F (华氏度))
密度	1.26 (相对密度, 水=1)	黏度	运动学的 (40°C): >0.21cm ² /s

危险性说明: 微弱气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食入: 如食入,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不得诱导呕吐。

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稳定;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金属氧化物。

消防措施: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毒理学信息: 皮肤 13906.5mg/kg; 吸入 (蒸气) 144.3mg/L。

名称	色漆 (黑)	Product name	ENVIROBASE JET BLACK ENVIROBASE DEEP BLACK
化学组分	2-丁氧基乙醇 (助剂) 1-10%; 颜料 (黑) 1-10%; 聚酯树脂 20%-30%; 氨基树脂 4-6%; 防锈剂 2-4%	物理状态	液体, 白色
闪点	闭杯: 100° C (212° F (华氏度))	沸点	>37.78° C (>100° F (华氏度))
密度	1.01 (相对密度, 水=1)	黏度	运动学的 (40°C): >0.21cm ² /s

危险性说明: 微弱气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食入: 如食入,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不得诱导呕吐。

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稳定;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金属氧化物。

消防措施: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毒理学信息: 皮肤 13596.3/26621.7mg/kg; 吸入 (蒸气) 149.4/276.3mg/L。

固化剂:

名称	高固体份固化剂 (常温及高温)	Product name	DELTRON HIGH SOLID HARDENER
化学组分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70-100%; 4-甲基-2-戊酮 10-25%	物理状态	液体, 无色
闪点	闭杯: 15° C (59° F (华氏度))	沸点	>37.78° C (>100° F (华氏度))
密度	1.06 (相对密度, 水=1)	黏度	运动学的 (40°C): >0.21cm ² /s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吸入有害。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

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食入：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不得诱导呕吐。

稳定性和反应性：本产品稳定；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火场中，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类，胺类，醇类，水；与胺类及醇类会发生无法控制的放热反应。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具体视条件而定：氰酸盐和异氰酸盐，碳氧化物，氮氧化物，氰化氢。

消防措施：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禁止用水喷射；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毒理学信息：口服 2418.4mg/kg；皮肤 2510.1mg/kg；吸入（气体）4514.9ppm；吸入（蒸气）11.26mg/L；吸入（尘与雾）1.505mg/L。

原子灰俗称腻子，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是一种新型嵌填材料，能很好地附着在物体表面，并在干燥过程中不产生裂纹。

4、主要设备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空气压缩机	—	台	1	供应车间维修用气
2	四轮定位仪的剪式举升机	—	套	1	汽车维修、保养
3	电脑四轮定位仪	—	套	1	汽车维修、保养
4	藏地式平面举升机	—	台	3	汽车维修、保养
5	带转臂的藏地式举升机	—	台	4	汽车维修、保养
6	烤灯	D011	台	4	汽车维修、保养
7	喷枪	SATA 萨塔 (1000-121)	台	4	汽车喷漆
8	抛光机	百得（6138）	台	4	汽车磨平面
9	卷式擦拭纸安置架	YW1001	个	5	—
10	铝焊机	VAG2001/B	套	1	汽车焊接
11	电阻点焊机	VAS6530A	台	1	汽车焊接
1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泰鑫(KS-280)	台	1	汽车焊接
13	扫描枪	HONETWELL 1900GHD	台	1	汽车维修、保养
14	废油抽吸机	VAS6622A	个	4	—
15	自动轮胎充气机	马牌（S-21）	个	8	汽车打气
16	扒胎机	VAS6279	套	1	汽车维修、保养
17	车间起重机	AS6100	套	1	汽车维修、保养
18	燃油抽油机	VAS5190A	个	1	—
19	ACC 校准工具	VAS272001	个	1	汽车维修、保养
20	平视显示器校准板	VAS721005	个	1	汽车维修、保养
21	升降机	/	台	1	汽车维修、保养
22	汽车喷烤漆房	—	个	3	汽车喷烤漆 7m×3.89m×2.65m
23	中涂车间	—	个	3	6.3m×3.9m×2.7m
24	打磨车间	—	个	3	6.3m×3.9m×2.7m

注：上述设备主要以电能为能源。

三、公用工程情况

1、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约为 6760 吨。

排水系统：项目产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修车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2m³/d，洗车、修车废水排放量约 9.47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中厨房产生的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修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输排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

2、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空调通风由室内设置的立式空调集中供给，车间安装有机械通排风设备，预留有消防管道，并配备灭火器材。

3、能源消耗

项目经营用电量约为 52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员工均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每天工作 6.5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东经：113.1893 13°，北纬：23.066587°），根据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隔约5米为斯柯达华南旗舰店；南面为龙溪大道；西面为凤西二路；北面隔约8米为广州洪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四置图见图2，周边情况图见图3，平面布置图见图4。项目周边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和道路。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项目周边其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打磨、焊接、喷漆废气，北面工业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以及周边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东经：113.1893 13°，北纬：23.066587°），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荔湾区位于广州市西南部，俗称西关，东北部与越秀区相连，东南部与海珠区和番禺区隔江相望，北部、西北部与白云区相邻，西部、南部与佛山市南海区接壤，交通四通八达，目前已成为广州市建成区的商业中心。

2、地形、地貌

荔湾区全区以鹤洞台地最高，台地高 10-19.9 米，由红色砂岩与砾岩组成。四周覆盖着较厚的第四系沉积物。南、北边缘的基岩分别为厚层淤泥覆盖的红色泥岩、沙砾岩和碎屑岩，平地高程 1.5-3.0 米。地表层一般为耕土层及表土，往下层大部分为砂质粘土、粘质砂土，最下层多属砂岩、页岩。

3、气象气候

广州市荔湾区位于北回归线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0'-113°15'，北纬 23°02'-23°09'。地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典型季风海洋性气候。由于背山面海，海洋性气候特别明显，具有温暖多雨、光热充足、夏季长、霜期短等气候特征。常年平均气温 21.4℃-21.8℃，常年日均气温在 0℃ 以上，常年北部无霜期 290 天，南部无霜期 346 天。

4、水文

荔湾区是广州市唯一拥有一河两岸的城区，水系资源丰富，河涌纵横交错，水岸线长达 42.4 公里，其中珠江岸线长达 25.3 公里，河涌达 103 条，总长达 98.5 公里。由于受珠江的潮汐影响，珠江广州河段水流出现每日两涨两落的不规则半日潮。平均涨潮历时 5 小时 27 分；平均落法历时 6 小时 33 分，潮流量远大于径流量。两者之比 2 : 1，据水文资料显示汛期的广州河段潮区界可到鹤岗；枯水期潮区界可上溯到江村、蚌湖一带。据统计历年最高水位为 2.0 米（珠江统一基面；最低水位为了-1.37 米。根据历外年上游流量资料统计分析，广州河段丰水期一般为每年 5 月至 8 月；平水期一般有两个时期，即每年的 3 月至 4 月及 9 月至 10 月；枯水期在 11 月至翌年 2 月间。

5、土壤与植被

荔湾区位于广州市西南部，植被多为人工种植草皮及绿化带，植被以落叶树种为主。

6、生物多样性

项目区内动物类群基本上均为小型动物，如蚁、蝶、蜂、蜻蜓、蝻、蝉等昆虫，不

存在珍稀、濒危等受保护植物种。

7、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 所列：

表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花地水道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功能区	2、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两控区
14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5	是否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西朗污水处理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产生的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花地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文），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为了解花地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环保地理信息系统（网址：121.8.226.83:8090）发布的2018年3月到2018年5月花地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4。

表4 花地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DO	NH ₃ -N	TP	COD	水质类别
2018年3月	5.38	1.46	0.22	14	IV类
2018年4月	4.27	1.74	0.16	14	V类
2018年5月	5.11	2.74	0.21	17	劣V类
（GB3838-2002）IV类标准	≥3	≤1.5	≤0.3	≤30	/

注：“L”指低于检出限，检出限为10mg/L。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3~5月花地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中除NH₃-N部分监测数据超出了IV类水质标准，其它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其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分析其水质受污染原因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另外，随着荔湾区及海珠区的快速发展，西朗污水系统污水量剧增，现状污水量已达到约35.4万m³/d，远超过西朗污水厂的现有设计规模，同时污水主干管过流能力的不足以及泵站的超负荷运行，共同导致大量污水及合流水溢流进入花地河支涌及花地河，造成严重污染。

水质改善规划：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及西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建设完善后，预计设计总处理量为50万t/d，能满足规划预测中2020年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总污水量46.3万m³/d的要求，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花地河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旅游区。根据预测评价，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中点为中心，边长为5公里的正方形区域，主要包括广州市荔湾

区和佛山市南海区的部分区域。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功能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18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的荔湾区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表5。

表5 2018年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荔湾区区域布点	SO ₂	年均值	60	9	15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55	137.5	3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5	78.57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8	108.57	8.6	不达标
	CO	24小时均值	4000	1300	3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152	95	0	达标

为了解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的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资料。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佛山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2、47、59、3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1微克/立方米”。南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6。

表6 南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南海区区域布点	SO ₂	年均值	60	12	20	0	达标
		24小时均值	150	27	18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7	118	18	不达标
		24小时均值	80	114	143	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9	84	0	达标
		24小时均值	150	119	79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111	11	不达标
		24小时均值	75	80	107	7	不达标
	CO	24小时均值	4000	1400	3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171	7	7	不达标
--	----------------	------------	-----	-----	---	---	-----

对于项目特征污染物（TVOC），引用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5月1日连续7天在广东广物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东面约65米）进行的采样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HT-A2019050302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所示，监测点位置见图2建设项目四置图所示。

表 7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广物鸿福	85	0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84.3~124	20.67	0	达标

由表 5 可知，2018 年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CO、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 和 PM_{2.5}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由表 6 可知，南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NO₂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由表 7 可知，评价区域 TVOC 八小时浓度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综上，荔湾区和南海区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届时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和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8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ug/m 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ug/m ³)
		近期2020年	中远期2025年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8	≤40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5	≤70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力争 30	≤30	≤35
5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000	≤4000
6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号)，佛山市以2020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目标。佛山市将以控制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优化产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工业源升级改造、移动源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能力建设6项重点项目，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O₃)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9 佛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20年中远期目标值 (ug/m 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ug/m ³)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5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000	≤4000
6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0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有关区域划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2、4a类区，其中东、北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西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为了解项目选址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选址四周边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17年9月8日，监测结果见下表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对应标准	
					昼	夜
1#	东边界外 1m 处	57.6	44.3	2 类	60	50
2#	南边界外 1m 处	64.1	51.6	4a 类	70	55
3#	西边界外 1m 处	58.0	45.0	4a 类	70	55
4#	北边界外 1m 处	56.9	44.8	2 类	60	50

从上述监测数据可以得知，建设项目东、北边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南、西边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水、气、声环境质量在项目营运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要求。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属西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控制项目所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修车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使受纳水体花地河不受明显影响。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项目周边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控制废气达标排放。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和营业受到明显影响。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1 和图 5。

表 1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大附中	-85	0	学校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二类	西面	53
2	凤池村	398	267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400
3	新丽苑	-34	44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395
4	龙溪社区	-163	42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380
5	康康托儿所	378	401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550
6	花地河	-292	-283	水体	水环境	地表水Ⅳ类	西南面	705
7	大沙河	140	210	水体	水环境	地表水Ⅴ类	东北面	415
8	回龙村	-1185	4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1200
9	海北南村	685	34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780
10	新苗学校	605	95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200
11	海北西埔	115	84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840
12	海北东联	895	78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200
13	海北小学	895	94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300
14	邦华星际 2 期	1415	8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600
15	保利紫林香苑	1415	11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800
16	保利·公园九里	2115	14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500
17	增滘社区	2015	6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100
18	东城新村	615	19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000
19	凤溪村	2115	21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3000
20	洪石坊	2015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2000
21	太村坊	2115	-3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2000
22	海中社区	875	-92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1300
23	三洲村	115	-16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1600
24	夏南二社区	-505	-87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900
25	夏南一社区	-1185	-20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300
26	聚龙南村	-1985	-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000
27	夏北社区	-1985	-75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100
28	夏西社区	-1985	-16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500
29	万科金域中央	-1485	-24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1500
30	中海锦城	-1285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面	1300
31	新城村	-1485	15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000
32	盐步村	-535	14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1500
33	盐步中学	-885	22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400
34	珑耀华府	-1685	20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600
35	龙溪小学	-985	1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1050

36	东石中英文艺术幼儿园（凤池路）	-485	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面	485
37	海龙博雅中英文学校	-715	-11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750
38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荔湾实验学校	2515	10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700
39	增滘小学	2015	9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200
40	增滘小学（江北校区）	1415	10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700
41	海中小学	1315	-11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1700
42	盐步职业技术学校	115	22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200
43	南海第一中学	-85	-17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1700
44	盐步中心小学	-1185	17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000
45	海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35	800	卫生站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100
46	龙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195	350	卫生站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380
47	增滘社区卫生服务站	2215	800	卫生站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300
48	平洲医院（夏教分院）	-1885	-2100	医院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800
49	夏东社区	-225	-17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1700
50	夏南小学（夏南二校区）	-585	-13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1300
51	夏东小学	115	-20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2100
52	东秀高村	1915	220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3000
53	聚龙村	615	190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100
54	南井村	115	200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100
55	连城湾	-1285	150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000
56	滨江一号	-2085	500	居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200
57	夏北小学	-1885	-10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100
58	怡雅苑	-1585	2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700
59	龙涌村	-1885	23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900
60	大沥水星学校	-1085	17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1900
61	涌口村	115	-18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1900
62	荔湾区海龙生态幼儿园	1815	-15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2400
63	海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1315	-1300	卫生站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1800
64	东石中英文艺术幼儿园（江北路）	1215	9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500

65	海北博雅实验学校	615	15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1700
66	新时代幼儿园	-685	24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400
67	滨江一号幼儿园	-2085	5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200
68	灯湖第三小学	-2285	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面	2280
69	夏北幼儿园	-1885	-44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2000
70	万科金域幼儿园	-1485	-55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1600
71	贝尔幼儿园	-1185	21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400
72	盐步中心幼儿园	-1385	16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100
73	领地海纳天河	-335	2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200
74	博雅中英文学校	1515	-53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1600
75	博雅中英文学校(海中校区)	1815	-21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2800
76	凤溪幼儿园	2415	21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3200
77	优宝托儿所	1915	25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000
78	宝乐托儿所	715	60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950
79	怡乐居	-1585	20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600
80	聚龙花园	-1585	18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400
81	邦华星际1期	2315	10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500
82	阳光家园	2115	1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400
83	南华花园	-755	2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200
84	雅居尚筑	-1285	24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600
85	盐步医院 迴龙诊所	-1185	800	医疗 诊所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1400
86	中海锦城国际 花园幼儿园	-1185	0	学校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面	1180
87	花地河	-545	1200	水体	水环境	地表水IV类	西北面	1300
88	路劲隽珑湾	2015	14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400
89	龙华小区	-715	220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面	22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污染物</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LAS</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r> <td>标准限值 (mg/L)</td> <td>500</td> <td>300</td> <td>20</td> <td>400</td> <td>100</td> </tr> </table> <p>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污染物</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LAS</th> <th>NH₃-N</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r> <td>标准限值 (mg/L)</td> <td>300</td> <td>150</td> <td>10</td> <td>25</td> <td>100</td> <td>10</td> </tr> </table> <p>3.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 目</th> <th colspan="3">第 II 时段</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td> <td>15</td> <td>0.2</td> <td>1</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td> <td>15</td> <td>1.4</td> <td>18</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15</td> <td>2.4</td> <td>60</td> </tr> <tr> <td>总 VOC_S</td> <td>15</td> <td>2.8</td> <td>90</td> <td>2.0</td> </tr> <tr> <td>甲苯</td> <td colspan="3"></td> <td>0.6</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colspan="3"></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注：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本项目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上表限值的 50% 执行。</p> <p>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有组织排放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粉尘）</td> <td>120</td> <td>1.0</td> <td>2.9</td> </tr> <tr> <td>NO_x</td> <td>—</td> <td>0.12</td> <td>—</td> </tr> <tr> <td>CO</td> <td>—</td> <td>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LAS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20	400	100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LAS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300	150	10	25	100	10	项 目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15	0.2	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5	1.4	18	苯系物	15	2.4	60	总 VOC _S	15	2.8	90	2.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粉尘）	120	1.0	2.9	NO _x	—	0.12	—	CO	—	8.0	—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LAS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20	400	100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LAS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300	150	10	25	100	10																																																																									
项 目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15	0.2	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5	1.4	18																																																																												
苯系物	15	2.4	60																																																																												
总 VOC _S	15	2.8	90	2.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粉尘）	120	1.0	2.9																																																																												
NO _x	—	0.12	—																																																																												
CO	—	8.0	—																																																																												

注：本项目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上表限值的 50% 执行。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即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8. 《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 年 6 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生活污水、洗车、修车废水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而西朗污水厂的污染物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项目不再申请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设置——排放总 VOCs 0.1228t/a，需要申请的两倍替代量为 0.2456t/a。

VOCs 总量批复如下：VOCs 的两倍替代量为 0.2456t/a，VOCs 指标来源单位为广东省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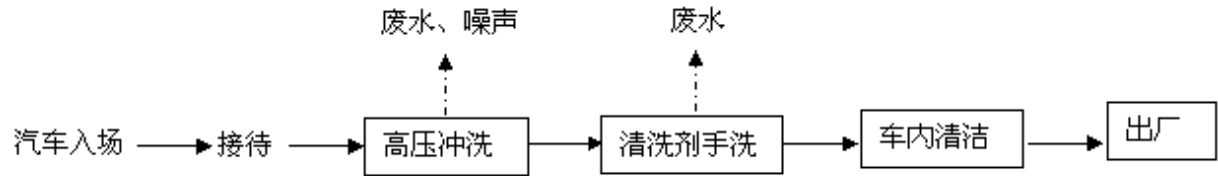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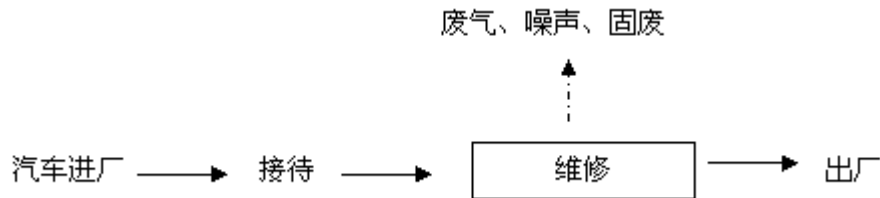
一、汽车销售：

顾客入场看车→洽谈→销售

二、洗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洗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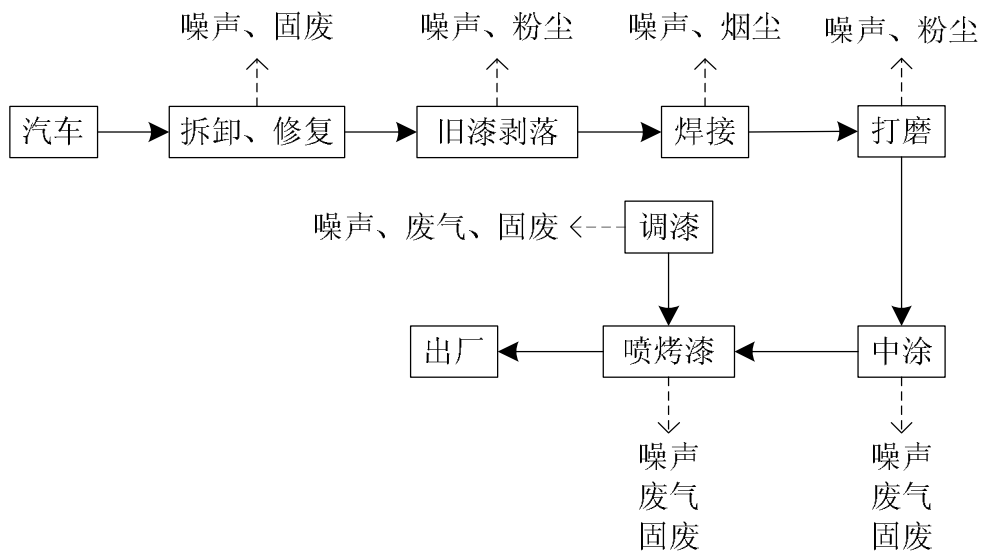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维修工艺流程图

说明：

维修：汽车电器部分、发动机部分、离合器部分、变速器部分、液压制动部分等的维修或设备更换，轮胎、机油更换等。

三、汽车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喷烤漆工艺流程图

说明:

①**拆卸、修复**: 先将事故车辆受损部位的钣金件通过切割等方式拆离原车身; 然后将受损部位清洁后, 确认受损程度, 从而确立修复方法; 再根据钣金件损伤程度, 采用相应的钣金工具将凹陷部位拉平; 拉平作业后, 钣金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 最后通过介子机进行收火处理, 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 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

②**旧漆剥落**: 将受损部位的旧漆剥落。

③**焊接**: 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使用实心焊丝)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零部件焊接处理, 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

④**打磨**: 在受损部位与周边漆膜连接部位打磨出一个缓冲的坡面, 如有凹凸不平的地方则用原子灰填补, 便于随后新喷的漆面与原车漆面更好地连接在一起, 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⑤**中涂**: 打磨后进入中涂车间中喷水性漆, 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⑥**喷烤漆**: 中涂后进入喷烤漆房中使用调好的油漆进行喷面漆, 并在喷烤漆房内烤干后出厂。喷漆会有漆雾产生, 调漆、喷烤漆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修车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共设有员工 100 人, 均在项目内就餐, 不在项目内住宿, 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8\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 则每天用水约 8m^3 , 年工作 365 天, 则生活用水约为 $292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6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中厨房产生的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 参考《排水工程》(下册), 该类污水的产排污情况见表 12、表 13。

表 12 化粪池处理效率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三级标准限值 mg/L
COD	400	15	340	500
BOD ₅	200	9	182	300
SS	220	30	154	400
NH ₃ -N	25	0	25	—

LAS	10	0	10	20
-----	----	---	----	----

表 1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28t/a	COD	400	1.051	340	0.894
	BOD ₅	200	0.526	182	0.478
	SS	220	0.578	154	0.405
	NH ₃ -N	25	0.066	25	0.066
	LAS	10	0.026	10	0.026
	动植物油	100	0.263	30	0.079

2、洗车、修车废水

项目年清洗汽车约 19200 辆，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 2014）801 修理与护理，因本项目主要接待小轿车，因此用水综合定额值为 200 升/辆·次计，则项目洗车、修车及打磨用水总量约为 384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共产生洗车、修车废水 3456m³/a。参考《洗车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的研究》（樊翠珍，2006 年），该类污水的产排污情况见表 14、表 15。

表 14 项目隔油沉砂池处理效率及排放限值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类	第二类	平均			
COD	244	516	380	25	285	300
BOD ₅	34.2	85	59.6	10	53.6	150
SS	89	206	147.5	40	88.5	100
LAS	2.6	1.742	2.2	0	2.2	10
石油类	2	7.4	4.7	60	1.9	10

表 15 项目洗车、修车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车修车废水 3456t/a	COD	380	1.313	285	0.985
	BOD ₅	59.6	0.206	53.6	0.185
	SS	147.5	0.510	88.5	0.306
	LAS	2.2	0.008	2.2	0.008
	石油类	4.7	0.016	1.9	0.007

二、工艺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漆雾、中涂、调漆、喷烤漆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

1) 机动车尾气

在维修过程进出项目的汽车会产生尾气污染，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

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项目预计年修理量约为 13000 辆，按每辆车平均进出 2 次，车辆在项目范围内平均每次行驶 50 米计算。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52.5-2013），本项目汽车排放的 CO、NO_x 和 HC 的系数分别为 1.0g/辆·km、0.06g/辆·km 和 0.10g/辆·km，则其产生的 CO 为 1.3kg/a，为 NO_x 为 0.078kg/a，HC 为 0.13kg/a，产生量极小，浓度低，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主要采用实心焊丝材料对产品进行焊接，因焊丝和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形成炽热的冶金反应，产生少量的金属氧化物，以溶胶状态散发在空气中，经迅速冷凝而形成电焊烟尘，主要污染物为 O₃、MnO₂、Fe₂O₃、氮氧化物等。参照《焊接工作场所的劳动保护》的有关参数，每 1kg 实芯焊丝产生的烟尘量为 2~5 克，本次评价取 3.5 克/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耗用实芯焊丝约 100kg。计算可知项目每年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污染物仅约 0.35kg。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对需要喷烤漆的部分车辆在喷漆前对补漆部位进行打磨，会在周围局部范围产生含有小粒径粉尘的废气。本项目打磨在专门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每台车辆打磨工作面较小，持续时间较短，粉尘产生量较少，打磨粉尘产生量保守按原料使用量的 10% 计。项目年用原子灰约 0.6t，每天打磨时间以 4h 计，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t/a（0.041 kg/h）。

4) 喷漆漆雾、中涂、调漆、喷烤漆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 1 个调漆车间、3 个中涂车间和 3 个喷烤漆房。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中涂、调漆和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本次评价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附件 5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的汽车制造行业系数，计算项目总 VOCs 产生量。系数取值见表 16，总 VOCs 产生量见表 17。

表 16 表面涂装企业常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值

行业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VOCs 含量
汽车制造	油性罩光漆	55%
	水性色漆	20%
	油性稀释剂	100%
	固化剂	25%

表 17 项目总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a)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 (t/a)
清漆	0.72	55%	0.396
稀释剂	0.18	100%	0.18
水性漆	0.9	20%	0.18
固化剂	0.36	25%	0.09
合计			0.846

其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的产生量参考项目原辅材料中甲苯、二甲苯及其它苯系物组分进行估算，见表 18~表 21。

表 18 项目甲苯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a)	产生甲苯与二甲苯成分	最大占比	甲苯最大产生量 (t/a)
清漆	0.72	甲苯 0.1-1%	1%	0.007

表 19 项目二甲苯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a)	产生甲苯与二甲苯成分	最大占比	二甲苯最大产生量 (t/a)
清漆	0.72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25-40%	40%	0.288
稀释剂	0.18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10%	10%	0.018
合计				0.306

表 20 项目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a)	产生甲苯与二甲苯成分	最大占比	甲苯与二甲苯最大产生量 (t/a)
清漆	0.72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25-40%；甲苯 0.1-1%	41%	0.295
稀释剂	0.18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10%	10%	0.018
合计				0.313

表 21 项目苯系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用量 (t/a)	产生苯系物成分	最大占比	苯系物最大产生量 (t/a)
清漆	0.72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25-40%；甲苯 0.1-1%	41%	0.295
稀释剂	0.18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10%；1,2,4-三甲基苯 1-10%	20%	0.036
合计				0.331

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苯系物指单环芳烃中的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合计。

喷漆形成的漆雾主要来自未附着清漆、固化剂中除挥发总 VOCs 外的固份、水性漆中除挥发总 VOCs 及水份外的固份。根据《溶剂型油漆静电喷涂中的技术问题》（作者：孙道兴、仇汝臣、马新启）（青岛化工学院，山东，青岛，266042）可知，静电喷漆过程中油漆附着率为 60% 粘附在工件表面，其余的 40% 则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质	年用量	非固份成分占比	固份最大占比	未附着	漆雾最大产生量(t/a)
----	-----	---------	--------	-----	--------------

名称	(t/a)				
清漆	0.72	总 VOCs 55%	45%	40%	0.130
水性漆	0.9	总 VOCs 20%、水份最低 40%	40%	40%	0.144
固化剂	0.36	总 VOCs 25%	75%	40%	0.108
合计					0.382

项目已投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打磨、中涂、调漆和喷烤漆分别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内，且已设置集气装置，车辆进入房间后即启动风机，从而使整个空间始终处于微负压状态，仅人员出入会有少部分废气泄露，收集效率较高，可达 95% 以上，本次评价保守取 95%。已设置 3 套风管和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打磨粉尘、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置情况为：

排气筒 1#：收集打磨车间 1 和打磨车间 2 的粉尘，调漆车间、中涂车间 1 和喷烤漆房 1 的有机废气、喷漆漆雾，集中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 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量为 20000m³/h。

排气筒 2#：收集打磨车间 3 的粉尘，中涂车间 2、中涂车间 3 和喷烤漆房 2 的有机废气、喷漆漆雾，集中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2# 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量为 20000m³/h。

排气筒 3#：收集喷烤漆房 3 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3# 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量为 10000m³/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打磨、中涂、调漆、喷烤漆等工序实际运行时间约 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过滤棉除尘效率为 40%~70%，本报告保守按 40% 计；参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75%；光催化氧化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达 60% 以上。则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计算可知本项目打磨粉尘、漆雾及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打磨粉尘、漆雾及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	VOCs	0.217	0.317	0.206	0.3012	10.31	0.021	0.0301	1.031	0.0109	0.0159	
	其中	甲苯	0.002	0.0026	0.002	0.0025	0.08	0.000	0.0002	0.008	0.0001	0.0001
		二甲苯	0.079	0.1147	0.075	0.1090	3.73	0.007	0.0109	0.373	0.0039	0.0057
		甲苯	0.080	0.117	0.076	0.1112	3.81	0.008	0.0111	0.381	0.0040	0.0059

	和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0.085	0.124	0.081	0.1178	4.03	0.008	0.0118	0.403	0.0042	0.0062
	颗粒物	0.114	0.167	0.109	0.1587	5.43	0.065	0.0952	3.260	0.0057	0.0084	
2#	VOCs	0.253	0.37	0.241	0.3515	12.04	0.024	0.0352	1.204	0.0127	0.0185	
	其中	甲苯	0.002	0.0031	0.002	0.0029	0.10	0.000	0.0003	0.010	0.0001	0.0002
		二甲苯	0.092	0.1339	0.087	0.1272	4.36	0.009	0.0127	0.436	0.0046	0.0067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0.094	0.137	0.089	0.1302	4.46	0.009	0.0130	0.446	0.0047	0.0069
		苯系物	0.099	0.145	0.094	0.1378	4.72	0.009	0.0138	0.472	0.0050	0.0073
	颗粒物	0.145	0.211	0.137	0.2005	6.86	0.082	0.1203	4.119	0.0072	0.0106	
VOCs	0.109	0.159	0.103	0.1511	10.35	0.010	0.0151	1.035	0.0054	0.0080		
3#	其中	甲苯	0.001	0.0013	0.001	0.0012	0.08	0.000	0.0001	0.008	0.0000	0.0001
		二甲苯	0.039	0.0574	0.037	0.0545	3.73	0.004	0.0055	0.373	0.0020	0.0029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0.040	0.059	0.038	0.0561	3.84	0.004	0.0056	0.384	0.0020	0.0030
		苯系物	0.042	0.062	0.040	0.0589	4.03	0.004	0.0059	0.403	0.0021	0.0031
	颗粒物	0.044	0.064	0.042	0.0608	4.16	0.025	0.0365	2.499	0.0022	0.0032	

注：a、各打磨车间设置规格一致，使用频率相同，按产尘量相同计；b、中涂车间、喷烤漆房设置规格一致，使用频率相同，按产漆雾量相同计；c、有机废气按调漆：中涂：喷烤漆 1：2：3 估算。

5) 厨房油烟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厨房使用电和罐装液化气为能源，烹饪时会产生烹调油烟，厨房设有 2 个基准炉头。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每个炉头的额定风量按 2500m³/h 计算，按厨房烹饪时间每天 3 小时计，则计算得厨房产生的油烟量约为 15000m³/d。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参考餐饮业烹调油烟浓度，油烟未处理前的产生浓度按照 15mg/m³ 计，则油烟污染物产生量为 0.225kg/d，年产生量约为 82kg，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来自进出的汽车、空压机、举升机、打磨房、喷烤漆房等的运行，其具体噪声源及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1	进出汽车	60~65
2	空压机	75~85
3	举升机	80~90
4	汽车打磨机	80~90
5	喷烤漆房	65~75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70~80
7	其他维修工具	75~85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劳保用品等。其中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 \text{ 公斤/人} \cdot \text{日} \times 100 \text{ 人} = 50 \text{ 公斤/天}$ ，即 18.25t/a。

2)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主要供应员工午餐，厨余垃圾按按 $0.5\text{kg/人} \cdot \text{d}$ 计算，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年产生量约为 18.25t/a；油水分离器以及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3t/a，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3)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零件、废旧轮胎等，产生量估约 20t/a。

4)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隔油沉砂池沉渣、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和废漆渣、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废 UV 灯管、废电池等。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25所示：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维修	液态	—	废机油	3个月	毒性 易燃性	专用铁桶存放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修	固态	—	废机油	3个月	毒性 易燃性	专用铁桶存放
3	隔油沉砂池沉渣	HW08	900-210-08	0.05	隔油沉砂池	固态	—	含油废物	3个月	毒性 易燃性	专用铁桶存放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68	喷漆	固态	—	油漆	3个月	毒性 感染性	专用铁桶存放
5	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	HW49	900-041-49	2.04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废活性炭	3个月	毒性 感染性	专用铁桶存放
6	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	HW49	900-041-49	0.2	原料桶	固态	—	漆、稀释剂等	3个月	毒性 感染性	堆放
7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	汞	3个月	毒性	堆放
8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2	维修	固态	—	铅	3个月	毒性	堆放

注：1) 废漆渣主要源于吸附棉吸附的漆雾，产生量约 0.168t/a；2) 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去除率达到 90%。根据表 2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8037t/a，UV 光解装置去除率为 60%，则光解后 VOCs 量约为 0.3215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量约为 0.24t/a。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一般在吸附量达到 300mg/g~600mg/g，便达到饱和状态，即活性炭失效，本项目按 300mg/g 计，则活性炭吸附系统中活性炭装填总量约 0.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约 1.0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更换的滤网、滤棉产生量约为 1t/a。则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合计产生量约为 2.04t/a。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则每次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滤网、滤棉量约为 0.51t。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打磨、喷烤漆 排气筒 1#	总 VOC _s	10.31mg/m ³ , 0.3012t/a		1.031mg/m ³ , 0.0301t/a		
		其中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3.81mg/m ³ , 0.1112t/a		0.381mg/m ³ , 0.0111t/a	
			苯系物	4.03mg/m ³ , 0.1178t/a		0.403mg/m ³ , 0.0118t/a	
			颗粒物	5.43mg/m ³ , 0.1587t/a		3.26mg/m ³ , 0.0952t/a	
	打磨、喷烤漆 排气筒 2#	总 VOC _s	12.04mg/m ³ , 0.3515t/a		1.204mg/m ³ , 0.0352t/a		
		其中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4.46mg/m ³ , 0.1302t/a		0.446mg/m ³ , 0.0130t/a	
			苯系物	4.72mg/m ³ , 0.1378t/a		0.472mg/m ³ , 0.0138t/a	
			颗粒物	6.86mg/m ³ , 0.2005t/a		4.119mg/m ³ , 0.1203t/a	
	喷烤漆 排气筒 3#	总 VOC _s	10.35mg/m ³ , 0.1511t/a		1.035mg/m ³ , 0.0151t/a		
		其中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3.84mg/m ³ , 0.0561t/a		0.384mg/m ³ , 0.0056t/a	
			苯系物	4.03mg/m ³ , 0.0589t/a		0.403mg/m ³ , 0.0059t/a	
			颗粒物	4.16mg/m ³ , 0.0608t/a		2.499mg/m ³ , 0.0365t/a	
	打磨、喷漆 无组织	总 VOC _s	0.0424t/a		0.0424t/a		
		其中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0.0158t/a		0.0158t/a	
			苯系物	0.0166t/a		0.0166t/a	
		颗粒物	0.0222t/a		0.0222t/a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0.35kg/a		0.35kg/a		
	机动车	CO、NO _x 、HC	少量		少量		
	厨房	油烟	15mg/m ³ , 0.082t/a		2mg/m ³ , 0.01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628t/a	COD	400mg/L	1.051t/a	340mg/L	0.894t/a	
		BOD ₅	200mg/L	0.526t/a	182mg/L	0.478t/a	
		SS	220mg/L	0.578t/a	154mg/L	0.405t/a	
		NH ₃ -N	25mg/L	0.066t/a	25mg/L	0.066t/a	
		LAS	10mg/L	0.026t/a	10mg/L	0.026t/a	
		动植物油	100mg/L	0.263t/a	30mg/L	0.079t/a	
	洗车、修车 废水 3456t/a	COD	380mg/L	1.313t/a	285mg/l	0.985t/a	
		BOD ₅	59.6mg/L	0.206t/a	53.6mg/l	0.185t/a	
		SS	147.5mg/L	0.510t/a	88.5mg/l	0.306t/a	
		LAS	2.2mg/L	0.008t/a	2.2mg/l	0.008t/a	
石油类		4.7mg/L	0.016t/a	1.9mg/l	0.007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25t/a		0		
	厨房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	18.55t/a		0		
	一般固废	废旧零件、废旧轮胎	20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t/a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1t/a				

		隔油沉砂池沉渣	0.05t/a	
		废漆渣	0.168t/a	
		废漆罐、废稀释剂罐、 废固化剂罐	0.2t/a	
		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	2.04t/a	
		废UV灯管	0.2t/a	
		废电池	2t/a	
噪声	营运噪声	机械设备、空压机、喷 烤漆房等运行噪声	60-90 dB (A)	东、北边界噪声昼间≤ 60dB(A), 夜间≤50 dB (A); 南、西边界噪 声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所用厂房为租用已建成建筑，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p> <p>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原有厂房，此阶段不存在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如果不对这些污染源进行有效的治理，则项目的生产将对其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为促进生产、保护环境，建设单位已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修车废水。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26。

表 2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表27 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和洗车、修车废水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属于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 评价范围确定

三级 B, 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②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废水由西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t/d$, 洗车、修车废水约 $9.47t/d$, 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性影响, 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修车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以及区域水环境特性, 本次评价以水温、COD、 NH_3-N 、DO 和 TP 作为现状评价因子, 具体分析 COD、 NH_3-N 、DO 和 TP 现状是否达标; 以 COD、 BOD_5 、 NH_3-N 、SS、LAS、动植物油、石油类作为影响评价因子。

根据表 4 花地河现状数据表明, 2018 年 3~5 月花地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中除 NH_3-N 部分监测数据超出了IV类水质标准, 其它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说明其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 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分析其水质受污染原因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 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另外, 随着荔湾区及海珠区的快速发展, 西朗污水系统污水量剧增, 现状污水量已达到约 35.4 万 m^3/d , 远超过西朗污水厂的现有设计规模, 同时污水主干管过流能力的不足以及泵站的超负荷运行, 共同导致大量污水及合流水溢流进入花地河支涌及花地河, 造成严重污染。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及西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建设完善后, 预计设计总处理量为 50 万 t/d , 能满足规划预测中 2020 年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总污水量 46.3 万 m^3/d 的要求, 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 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 花地河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水制度，区域市政管网完善，能接纳本项目雨水、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中厨房产生的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leq 500\text{mg/L}$ 、 $BOD_5\leq 300\text{mg/L}$ 、 $SS\leq 400\text{mg/L}$ 、 $LAS\leq 20\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leq 100\text{mg/L}$ ），洗车、修车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COD\leq 300\text{mg/L}$ 、 $BOD_5\leq 150\text{mg/L}$ 、 $SS\leq 100\text{mg/L}$ 、 $LAS\leq 10\text{mg/L}$ 、 $\text{石油类}\leq 10\text{mg/L}$ ）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花地河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隔油沉砂池设置位置见图4，设计尺寸为 $5\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有效深度为 0.8m ，则有效容积为 4m^3 。项目洗车、修车废水约为 $3456\text{m}^3/\text{a}$ ，每天洗车约4小时，年工作365天，则洗车、修车废水每小时产生量约 2.37m^3 ，隔油沉砂池水力停留时间可达1.69小时，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西朗污水处理厂处于超负荷处理状态，超负荷处理量为 $26\text{万 m}^3/\text{d}$ ，仍无法满足现状污 $35.4\text{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要求以及规划预测中2020年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总污水量 $46.3\text{万 m}^3/\text{d}$ 的要求。厂区总占地面积 31.2公顷 ，一期占地 11.3公顷 ，服务面积 54.5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约 59.1万人 。目前处理能力为 $20\text{万吨}/\text{日}$ ，建成厂外配套提升泵站6座。一期工程于2001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4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ext{万吨}/\text{日}$ ，采用改良A²/O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目前，西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工程正在进行，二期处理能力预计为 $30\text{万吨}/\text{日}$ ，待二期建成后，西朗污水处理厂预计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50\text{万吨}/\text{日}$ ，负责处理荔湾区芳村和海珠区洪德片区的生活污水。其中一期提标改造增加V型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精细格栅+生化+MBR膜+接触消毒工艺。西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以及西朗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预计2020年5月竣工完成投入运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氮 $\leq 15\text{mg/L}$ ）。

本项目污水处理量贡献值（ $16.67\text{吨}/\text{日}$ ）仅占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 $30\text{万吨}/\text{日}$ ）

的 0.0056%，根据调查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可接纳本项目污水量。从容量上来讲，本项目废水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很小比例；从污染物浓度上看，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项目废水经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外排至花地河（荔湾区芳村至荔湾区芳村南漵河段）时对其水质现状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待二期建成后，本项目污水依托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此外，项目化粪池、隔油沉砂池等污水处理池体周围地面均应采用混凝土地面，下部防渗层需为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的天然材料，或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其它人工材料，以达到防渗漏的效果，同时，接驳进市政管道的地方需要注意做好防渗漏措施。

表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 SS LAS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沉淀、厌氧消化 隔油隔渣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车、修车废水	COD BOD SS LAS 石油类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隔油沉砂池	隔油、沉砂	WS-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3.188779	23.066908	0.26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	西朗污水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厂	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厂	SS	10
									NH ₃ -N	5
									LAS	0.5
									动植物油	1
2	WS-02	113.189535	23.066960	0.34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朗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LAS	0.5
									石油类	1

表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200
		NH ₃ -N		—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2	WS-02	pH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6.0~9.0 (无量纲)
		COD		300
		BOD ₅		150
		SS		100
		LAS		10
		石油类		10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COD	340	2.449	894
		BOD ₅	182	1.310	478
		SS	154	1.110	405
		NH ₃ -N	25	0.181	66
		LAS	10	0.071	26
		动植物油	30	0.216	79
2	WS-02	COD	285	2.699	985
		BOD ₅	53.6	0.507	185
		SS	88.5	0.838	306

		LAS	2.2	0.022	8
		石油类	1.9	0.019	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879
		BOD ₅			663
		SS			711
		NH ₃ -N			66
		LAS			34
		动植物油			79
		石油类			7

表 3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a)	手工 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 定方法 ^(c)
1	WS-01	COD	口自 动 √手 工	/	/	否	/	混合 采样 (3个 混合)	1次/ 季度	重铬酸 钾法
2		BOD ₅		/	/		/			稀释与 接种法
3		SS		/	/		/			重量法
4		NH ₃ -N		/	/		/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5		LAS		/	/		/			亚甲蓝 分光光 度法
6		动植 物油		/	/		/			红外分 光光度 法
7	WS-02	COD		/	/		/		1次/ 季度	重铬酸 钾法
8		BOD ₅		/	/		/			稀释与 接种法
9		SS		/	/		/			重量法
10		LAS		/	/		/			亚甲蓝 分光光 度法
11		石油 类		/	/		/			红外分 光光度 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表 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NH ₃ -N、DO、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1.879		308.8	
		BOD ₅	0.663		109.0	
		NH ₃ -N	0.711		116.9	
		SS	0.066		10.8	
		LAS	0.026		4.3	
动植物油		0.079		13.0		
	石油类	0.007		1.2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1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NH ₃ -N、SS、LAS、动植物油、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口		
注：“口”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机动车尾气

在维修过程进出项目的汽车会产生少量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通过在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车辆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实心焊丝材料对产品进行焊接，因焊丝和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形成炽热的冶金反应，产生少量的金属氧化物，以溶胶状态散发在空气中，经迅速冷凝而形成电焊烟尘，主要污染物为 O₃、MnO₂、Fe₂O₃、氮氧化物等，产生量很小，仅约 1.75kg/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内空气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限值（6mg/m³）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锰及其化合物容许浓度（0.15mg/m³）的规定，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3) 打磨粉尘、喷漆漆雾、中涂、调漆、喷烤漆有机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喷漆产生漆雾，中涂、调漆和喷烤漆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已设置 3 套风管和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打磨粉尘、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于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1#、2#、3#）。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34 打磨粉尘、漆雾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项目	总 VOC _s	其中		颗粒物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4	0.7	1.2	1.45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90	18	60	120

排气筒 1#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08	0.008	0.065
	排放浓度 (mg/m ³)	1.031	0.381	0.403	3.260
排气筒 2#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09	0.009	0.082
	排放浓度 (mg/m ³)	1.204	0.446	0.472	4.119
排气筒 3#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4	0.004	0.025
	排放浓度 (mg/m ³)	1.035	0.384	0.403	2.499
等效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21	0.021	0.172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此外,项目打磨、中涂、调漆和喷烤漆分别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内,且已设置集气装置,车辆进入房间后即启动风机,从而使整个空间始终处于微负压状态,仅人员出入会有少部分废气泄露,收集效率较高,可达 95% 以上,因此无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和有机废气很少。根据表 43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小于 1.0mg/m³,总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小于 2.0mg/m³,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小于 0.6mg/m³,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浓度小于 0.2mg/m³,由此可知,在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打磨粉尘及漆雾等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储存和使用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等原辅材料,主要要求如下:

①项目外购的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等原辅材料应为桶或罐密封包装,储存于室内;盛装的桶或罐在非取用时应封口保持密闭状态,废漆渣应暂存于密闭容器内;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于厂房建筑内独立房间。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 厨房油烟废气

饭堂厨房烹调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最主要的是厨房油烟污染，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气味、水蒸气等。参考餐饮业烹调油烟浓度，未经处理的厨房油烟浓度约为 $15\text{mg}/\text{m}^3$ ，如厨房油烟不经处理而直接排出厨房外界，会对厨房外界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此，项目厨房已安装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除去油烟，使经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然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饭堂厨房的炉灶拟以液化石油气和电为能源，液化石油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可直接排放。故饭堂厨房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围以工厂、道路为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的广大附中，与项目厂界距约 53 米。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及排放口均尽量远离西面广大附中设置，项目排气口距离广大附中均超过 100 米，距离较远。在通过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减少二次污染等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区域及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工作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3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

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项目使用环安科技模型在线计算平台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评价。

表35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36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8 小时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甲苯	1 小时均值	200	
二甲苯	1 小时均值	200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估算模型，本次预测 VOCs 标准限值参考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VOCs8 小时均值的 2 倍计，即 $1200\mu\text{g}/\text{m}^3$ ；甲苯、二甲苯均参考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1 小时均值，即 $200\mu\text{g}/\text{m}^3$ ；颗粒物（TSP）标准限值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计，即 $900\mu\text{g}/\text{m}^3$ 。

②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37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1	1#	-10	40	-2	15	0.7	14.44	20	1460	正常排放	0.021	0.001	0.007	0.065
2	2#	0	45	-2	15	0.7	14.44	20	1460	正常	0.024	0.001	0.009	0.082

											排放 正常 排放				
3	3#	0	50	1	15	0.7	7.22	20	1460			0.010	0.001	0.004	0.025

表 3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1	维修喷漆区	-25	40	-2	50	50	81.4	4	1460	正常排放	0.029	0.0002	0.0105	0.0154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包括喷漆漆雾、打磨粉尘 0.0222t/a，焊接烟尘 0.00035t/a，合 0.02255t/a，按运行时间约 4 小时/天，年工作 365 天计，则排放速率约为 0.0154kg/h。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点源' (Point Source) with two main sections: '源参数' (Source Parameters) and '污染物排放速率' (Pollutant Emission Rates).

源参数 (Source Parameters):

- 源名称: 排气筒1
- 海拔(m): -2.0000
- 经度(度): 113.183849
- 纬度(度): 23.069555
- 源高(m): 15.00
- 烟囱出口内径(m): 0.70
- 烟气流速(m/s): 14.44
- 烟气温度: 20.00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Pollutant Emission Rates):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值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µg/m³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TVOC	600	600	1200	0.021
甲苯	200	200	200	0.001
二甲苯	200	200	200	0.007
TSP	120	300	900	0.065

Buttons: 提交 (Submit), 关闭 (Close)

点源

源参数

源名称: 排气筒2 海拔(m): -2.0000

经度(度): 113.183925 纬度(度): 23.069567

源高(m): 15.00 烟囱出口内径(m): 0.70

烟气流速(m/s): 14.44 烟气温度: 20.00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区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mu\text{g}/\text{m}^3$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TVOC	600	600	1200	0.024
甲苯	200	200	200	0.001
二甲苯	200	200	200	0.009
TSP	120	300	900	0.082

提交 关闭

点源

源参数

源名称: 排气筒3 海拔(m): 1.0000

经度(度): 113.183842 纬度(度): 23.069638

源高(m): 15.00 烟囱出口内径(m): 0.70

烟气流速(m/s): 7.22 烟气温度: 20.00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区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mu\text{g}/\text{m}^3$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TVOC	600	600	1200	0.01
甲苯	200	200	200	0.001
二甲苯	200	200	200	0.004
TSP	120	300	900	0.025

提交 关闭

矩形面源

源名称: 无组织面源 海拔(m): -2.0000

起始点经度(度): 113.183650 起始点纬度(度): 23.069480

第一条边的角度: 98.49

第一条边尺寸(m): 50.00 第二条边尺寸(m): 50.00

释放高度(m): 4.00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m): 5.00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单位: kg/h 限区类型: 二类区 限值单位: $\mu\text{g}/\text{m}^3$

名称	一类区限值	二类区限值	实际限值	排放速率
TVOC	600	600	1200	0.029
甲苯	200	200	200	0.0002
二甲苯	200	200	200	0.0105
TSP	120	300	900	0.0154

提交 关闭

③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3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气象参数			
最低环境温度:	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10 °C
最小风速(m/s):	1.70	风度计高度(m):	10.00
地表参数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地形	计算范围: 50*50公里		
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方向:	9	海岸线距离(m): 3000.00
其它选项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	城市人口(人):	950000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40 排气筒 1#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排气筒 1#							
	VOCs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50.0	0.2872	0.0239	0.0137	0.0068	0.0957	0.0479	0.8889	0.0988
100.0	0.4388	0.0366	0.0209	0.0104	0.1463	0.0731	1.3583	0.1509
200.0	0.3890	0.0324	0.0185	0.0093	0.1297	0.0648	1.2041	0.1338
300.0	0.2950	0.0246	0.0140	0.0070	0.0983	0.0492	0.9132	0.1015
400.0	0.2336	0.0195	0.0111	0.0056	0.0779	0.0389	0.7231	0.0803
500.0	0.1997	0.0166	0.0095	0.0048	0.0666	0.0333	0.6181	0.0687
1000.0	0.0891	0.0074	0.0042	0.0021	0.0297	0.0148	0.2758	0.0306
2000.0	0.0371	0.0031	0.0018	0.0009	0.0124	0.0062	0.1148	0.0128
3000.0	0.0227	0.0019	0.0011	0.0005	0.0076	0.0038	0.0702	0.0078
下风向 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 率/%	0.4442	0.0370	0.0212	0.0106	0.1481	0.0740	1.3751	0.1528
D _{10%} 最 远距离 /m	84							

表 41 排气筒 2#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排气筒 2#							
	VOCs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50.0	0.3283	0.0274	0.0137	0.0068	0.1231	0.0615	1.1216	0.1246
100.0	0.5016	0.0418	0.0209	0.0104	0.1881	0.0940	1.7137	0.1904
200.0	0.4446	0.0371	0.0185	0.0093	0.1667	0.0834	1.5192	0.1688
300.0	0.3372	0.0281	0.0140	0.0070	0.1264	0.0632	1.1521	0.1280
400.0	0.2670	0.0223	0.0111	0.0056	0.1001	0.0501	0.9123	0.1014
500.0	0.2283	0.0190	0.0095	0.0048	0.0856	0.0428	0.7799	0.0867
1000.0	0.1018	0.0085	0.0042	0.0021	0.0382	0.0191	0.3480	0.0387
2000.0	0.0424	0.0035	0.0018	0.0009	0.0159	0.0079	0.1448	0.0161
3000.0	0.0259	0.0022	0.0011	0.0005	0.0097	0.0049	0.0885	0.0098
下风向 最大质量 浓度 及占标 率/%	0.5078	0.0423	0.0212	0.0106	0.1904	0.0952	1.7349	0.1928
D _{10%} 最 远距离 /m	84							

表 42 排气筒 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排气筒 3#							
	VOCs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50.0	0.2237	0.0186	0.0224	0.0112	0.0895	0.0447	0.5592	0.0621
100.0	0.2232	0.0186	0.0223	0.0112	0.0893	0.0446	0.5579	0.0620
200.0	0.1853	0.0154	0.0185	0.0093	0.0741	0.0371	0.4632	0.0515
300.0	0.1405	0.0117	0.0141	0.0070	0.0562	0.0281	0.3513	0.0390
400.0	0.1113	0.0093	0.0111	0.0056	0.0445	0.0223	0.2782	0.0309
500.0	0.0951	0.0079	0.0095	0.0048	0.0380	0.0190	0.2378	0.0264
1000.0	0.0424	0.0035	0.0042	0.0021	0.0170	0.0085	0.1061	0.0118
2000.0	0.0184	0.0015	0.0018	0.0009	0.0074	0.0037	0.0461	0.0051
3000.0	0.0115	0.0010	0.0011	0.0006	0.0046	0.0023	0.0286	0.0032
下风向 最大质量 浓度 及占标 率/%	0.2646	0.0220	0.0265	0.0132	0.1058	0.0529	0.6614	0.0735
D _{10%} 最 远距离	68							

/m	
----	--

表 43 维修喷漆区面源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维修喷漆区面源							
	VOCs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0	8.6214	0.7185	0.0595	0.0297	3.1215	1.5608	4.5783	0.5087
100.0	2.9924	0.2494	0.0206	0.0103	1.0835	0.5417	1.5891	0.1766
200.0	1.1094	0.0925	0.0077	0.0038	0.4017	0.2008	0.5891	0.0655
300.0	0.6278	0.0523	0.0043	0.0022	0.2273	0.1137	0.3334	0.0370
400.0	0.4202	0.0350	0.0029	0.0014	0.1521	0.0761	0.2231	0.0248
500.0	0.3083	0.0257	0.0021	0.0011	0.1116	0.0558	0.1637	0.0182
1000.0	0.1185	0.0099	0.0008	0.0004	0.0429	0.0215	0.0629	0.0070
2000.0	0.0457	0.0038	0.0003	0.0002	0.0166	0.0083	0.0243	0.0027
3000.0	0.0264	0.0022	0.0002	0.0001	0.0096	0.0048	0.0140	0.001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7.7590	1.4799	0.1225	0.0612	6.4300	3.2150	9.4306	1.0478
$D_{10\%}$ 最远距离/m	28							

排气筒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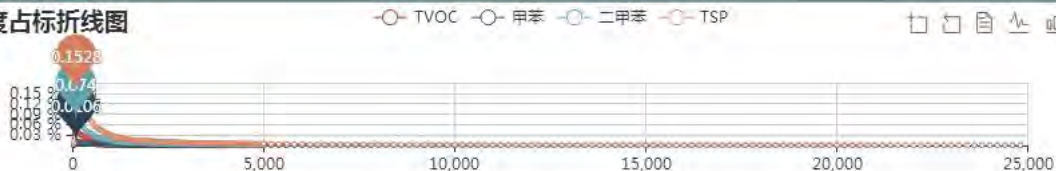
小数位数: 4	查看敏感点数据							
下风向距离(m)	TVOC		甲苯		二甲苯		TSP	
	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0.4442	0.037	0.0212	0.0106	0.1481	0.074	1.3751	0.1528
$D_{10\%}$ 最远距离(m)	/		/		/		/	
评价等级	3		3		3		3	

分析结果

排气筒1中TSP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1.3751 $\mu\text{g}/\text{m}^3$,标准值为90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0.1528%,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浓度占标折线图

浓度占标折线图



关闭

排气筒2

小数位数: 4

查看敏感点数据

下风向距离(m)	TVOC		甲苯		二甲苯		TSP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0.5078	0.0423	0.0212	0.0106	0.1904	0.0952	1.7349	0.1928
D10%最远距离(m)	/		/		/		/	
评价等级	3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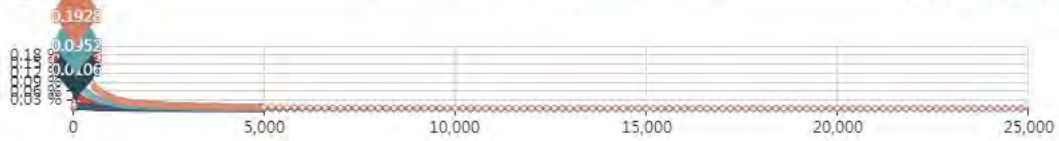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排气筒2中TSP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1.7349μg/m3,标准值为900μg/m3,占标率为0.1928%,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浓度占标折线图

浓度占标折线图

—○— TVOC —○— 甲苯 —○— 二甲苯 —○— TSP



关闭

排气筒3

小数位数: 4

查看敏感点数据

下风向距离(m)	TVOC		甲苯		二甲苯		TSP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预测浓度(μg/)	占标率(%)
最大占标率	0.2646	0.022	0.0265	0.0132	0.1058	0.0529	0.6614	0.0735
D10%最远距离(m)	/		/		/		/	
评价等级	3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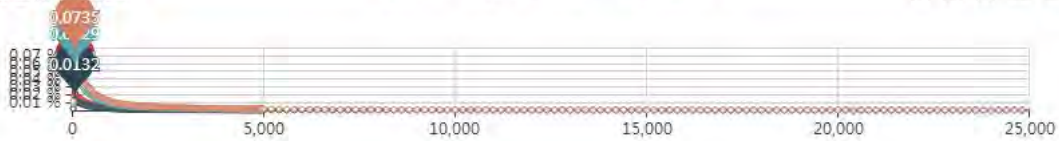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排气筒3中TSP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0.6614μg/m3,标准值为900μg/m3,占标率为0.0735%,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浓度占标折线图

浓度占标折线图

—○— TVOC —○— 甲苯 —○— 二甲苯 —○— TSP



关闭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最大占标率为3.21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 midpoint 为中心,边长为5公里的正方形区域。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总 VOCs	1031	0.021	0.0301	
		其中	甲苯	8	0.000	0.0002
			二甲苯	373	0.007	0.010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81	0.008	0.0111
			苯系物	403	0.008	0.0118
	颗粒物	3260	0.065	0.0952		
2	2#	总 VOCs	1204	0.024	0.0352	

		其中	甲苯	10	0.000	0.0003		
			二甲苯	436	0.009	0.012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46	0.009	0.0130		
			苯系物	472	0.009	0.0138		
			颗粒物	4119	0.082	0.1203		
3	3#	其中	总 VOCs	1035	0.010	0.0151		
			甲苯	8	0.000	0.0001		
			二甲苯	373	0.004	0.005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84	0.004	0.0056		
			苯系物	403	0.004	0.0059		
		颗粒物	2499	0.025	0.0365			
4	4#		油烟	2000	0.075	0.011		
主要排放口合计			总 VOCs			0.0804		
			其中			甲苯		0.0006
						二甲苯		0.029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97
						苯系物		0.0315
			颗粒物			0.252		
			油烟			0.01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维修喷漆区	打磨、中涂、调漆、喷烤漆	总 VOCs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2000	0.0424		
			其中			甲苯	600	0.0004	
						二甲苯	200	0.015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0.0158	
						苯系物	—	0.0166	
		焊接、打磨、中涂、喷漆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00	0.022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424			
				其中		甲苯		0.0004	
						二甲苯		0.015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158	

	苯系物	0.0166
	颗粒物	0.0225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总 VOCs	0.1228	
	其中	甲苯	0.0010
		二甲苯	0.044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55
		苯系物	0.0481
2	颗粒物	0.27455	
3	油烟	0.011	

表 4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总 VOCs	10.31	0.206	1	2	维修设备	
			其中	甲苯	0.08	0.002	1	2	维修设备
				二甲苯	3.73	0.075	1	2	维修设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81	0.076	1	2	维修设备
				苯系物	4.03	0.081	1	2	维修设备
			颗粒物	5.43	0.109	1	2	维修设备	
1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总 VOCs	12.04	0.241	1	2	维修设备	
			其中	甲苯	0.10	0.002	1	2	维修设备
				二甲苯	4.36	0.087	1	2	维修设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46	0.089	1	2	维修设备
				苯系物	4.72	0.094	1	2	维修设备
			颗粒物	6.86	0.137	1	2	维修设备	
1	3#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总 VOCs	10.35	0.103	1	2	维修设备	
			其中	甲苯	0.08	0.001	1	2	维修设备
				二甲苯	3.73	0.037	1	2	维修设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84	0.038	1	2	维修设备

			苯系物	4.03	0.040	1	2	维修设备
			颗粒物	4.16	0.042	1	2	维修设备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打磨、中涂、调漆、喷烤漆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其中	甲苯		
		二甲苯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每半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边界	总 VOCs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其中	甲苯		
		二甲苯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VOCs、甲苯、二甲苯、油烟）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南海区 2017、荔湾区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TSP、甲苯、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油烟)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1566) t/a		VOCs: (0.27455)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进出的汽车、空压机、举升机、打磨房、喷烤漆房等的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60~90dB（A），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把空压机布置在单独封闭的空间内；
- （3）空压机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
- （4）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22:00至8:00和12:00至14:00禁止产生噪声项目的经营。

（5）各车间周围和厂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美化环境，同时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东、北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南、西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5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北厂界外1米处			
西厂界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南厂界外1米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2）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厨房专用装置临时存放，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3）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

理。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隔油沉砂池沉渣、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和废漆渣、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废 UV 灯管、废电池等。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房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空压机房旁设置专房，防雨防渗防漏	30m ²	铁桶	2t	3个月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3个月
3		隔油沉砂池沉渣	HW08	900-210-08					3个月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3个月
5		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	HW49	900-041-49			堆放		3个月
6		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	HW49	900-041-49					3个月
7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3个月
8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铁桶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

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理措施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与评价等级确定

①风险调查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包括喷漆、烤漆、洗车等服务，届时维修原辅材料仓库储存有车辆油品、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根据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等涉及的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可查得各化学品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公司所涉及化学品及危险物质临界量见表 53。

表 53 公司化学品使用情况及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涉及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最大占比 (%)	危险物质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临界量 (t)
1	机油	L	6000	1000	机油	100	0.910 (1000L)	2500 (油类物质)
2	清漆	吨	0.72	0.2	甲苯	1	0.002	10 (甲苯)
					乙苯	10	0.02	10 (乙苯)

					二甲苯	40	0.08	10 (二甲苯)
					苯乙烯	1	0.002	10 (苯乙烯)
3	稀释剂	吨	0.18	0.1	二甲苯	10	0.010	10 (二甲苯)
					乙苯	10	0.010	10 (乙苯)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0	0.010	2500 (油类物质)
					三甲基苯	10	0.010	5 (三甲基苯)
4	固化剂	吨	0.36	0.1	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100	0.1	10 (己烷)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表 53 可知主要危险成分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主要危险成分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大储量	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1	油类物质	吨	0.91	2500
2	甲苯	吨	0.002	10
3	乙苯	吨	0.030	10
4	苯乙烯	吨	0.002	10
5	二甲苯	吨	0.090	10
6	三甲苯	吨	0.010	5
7	己烷	吨	0.10	10

根据导则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得：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0.91/2500+0.002/10+0.030/10+0.002/10+0.090/10+0.010/5+0.10/10=0.024764<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11。

3、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包括喷漆、烤漆、洗车等服务，届时维修原辅材料仓库储存有车辆油品、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固化剂等，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易燃性，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错误操作或设备出现故障、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油品、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虽然这些物质存放量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是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①泄漏

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废水、废气和厂区内现存的油品、油漆及危险废物等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油漆、机油、危险废物总储存量不大，短时间内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②厂区火灾、爆炸

本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高温环境下各种物质会因燃烧而产生废气污染物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运输管理。车辆油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采用专用合格车辆进行运输，并配备运输人员，车辆不得超装、超载，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并做到文明行车；在运输车辆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运输人员及押运人员的技能培训；

(2)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

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3) 危险品存储严格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易燃品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建议设置消防通道，合理进行排雨水、排洪设计。

(4) 构筑物的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 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6) 做好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防雷、防静电设计严格执行《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7) 严格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注重操作人员的素质，加强对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巡检。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潜在危险品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的概率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有相应的应急计划，来尽量控制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1) 在专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计划，若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有效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因存放量很少，泄漏、火灾时，可用砂土或其它耐火材料吸附泄漏液。

(2) 运输人员需配备移动通讯方式，方便事故应急联络，运输人员还须熟悉必要的事故应急处理技术，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一旦发生事故，运输人员或押运人员应及时向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疏散人群，保护重要物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减轻事故影响；

(3) 装卸作业场所配设通讯、报警装置，在液货接卸软管下设置漏液收集槽，以便一旦液货接卸软管破裂时能收集回收泄漏的液货，避免污染环境；在装卸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装卸作业人员应及时向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疏散人群，保护重要物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减轻事故影响；

(4) 发生事故后要进行事故后果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记录存档；

(5) 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教育，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6) 灭火设备和灭火剂的贮量要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应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堤堰、器材等。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车辆油品、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等总储存量不大，短时间内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少，局部泄漏量很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表 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海龙街	龙溪大道 4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189313°		纬度	北纬 23.066587°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车辆油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储存于维修原辅材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等)	<p>(1) 泄漏：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发生的可能性很低，最坏的情况是废水、废气和厂区内现存的油漆、机油等全部进入环境，对厂区附近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油漆、机油等总储存量不大，短时间内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p> <p>(2) 火灾、爆炸：本项目无易燃易爆物，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高温环境下会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环境风险管理</p> <p>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p> <p>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p> <p>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p> <p>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品存储严格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易燃品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建议设置消防通道，合理进行排雨水、排洪设计。构筑物的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防雷、防静电设计严格执行《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p> <p>(3) 应急预案要求</p>				

建设单位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须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本报告不再详细介绍该部分相关的内容；
个人防护用具、应急物资应准备充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维护各类设备，维持良好运行；宣传教育、培训演练，与上级应急机构联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表5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物质、甲苯、乙苯、苯乙烯、二甲苯、三甲苯、己烷等			
		存在总量/t	1.14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达到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达到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存储严格落实好防渗防漏措施，易燃品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建议设置消防通道，合理进行排雨水、排洪设计。构筑物的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低倍数泡					

	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防雷、防静电设计严格执行《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本报告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加强对员工教育，定时巡逻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可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六、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所以本项目建设是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

（2）选址可行性分析

◆用地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与销售，符合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入驻功能。项目选址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城规南片地字[1995]第20号），属于工业用途。因此，本项目用地是合法的。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位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承担科技创新、文化交往和综合服务职能的核心区域，选址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二类汽车维修，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的要求。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粤府函〔2011〕16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州市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4a类区，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通过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北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南、西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可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区标准的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及营业受到明显影响。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57，图 6-图 9。

表 57 项目环境空间管控区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2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3	水	超载管控区	不位于超载管控区
		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管控区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不位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但是不属于区内禁止的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不属于区内禁止的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可知，含甲醛、二氯甲烷等为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及苯系物等，不属于禁止的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故本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 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符合“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的要求。

2、本项目原材料采用的是水性油漆和油性油漆、天那水，其中水性油漆所占比超过 50%。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厂界浓度低于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中涂、调漆和喷烤漆房生产过程中可始终处于微负压状态，收集率达 95%，有机废气经过滤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符合“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政策相符。

（4）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中对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治理有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逐步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鼓励有喷漆工艺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与钣喷中心开展业务协作，促进行业钣金喷漆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喷漆原料采用的是水性漆和清漆、稀释剂，以水性油漆为主，使用的清漆属于环保型涂料；项目喷漆和烤漆均在室内的喷烤漆房中完成，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有机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厂界浓度低于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相符。

七、生产车间通风及消防安全分析

项目应安装机械通排风设备强制车间换风，长期保持空气流通，以保证员工在良好的车间环境下工作。其次，项目生产车间应按有关要求安装消防管道，配备灭火器材（尽

可能选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和水型灭火器），做好消防设施，厂方加强管理，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八、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营运期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治理工程需投入的费用约 50 万元，详见表 58 所示。

表 5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预算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1	污水预处理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隔油沉砂池	15
2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综合降噪治理	5
3	废气治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VOC 在线监控设备	25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置	5
总计			50

九、“三同时”验收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见表 59。

表 59 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治理措施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中厨房产生的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LAS≤20mg/L 动植物油≤1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口
		洗车及修车废水	洗车和修车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100mg/L LAS≤10mg/L 氨氮≤25mg/L 石油类≤10mg/L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	打磨、中涂、调漆、喷烤漆废气（3个排气口）	打磨粉尘、喷漆漆雾和中涂、调漆、喷烤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颗粒物≤120mg/m ³ 、1.45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18mg/m ³ 、0.7kg/h；苯系物：≤60mg/m ³ 、1.2kg/h 总 VOCs：≤90mg/m ³ 、1.4kg/h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通排风			
		厨房油烟(1个排气口)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并切实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总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6\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3	噪声	边界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东、北边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西边界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边界外1米
4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交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		
		废旧零件废旧轮胎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隔油沉砂池沉渣、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和废漆渣、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废UV灯管、废电池等危险废物	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打磨、中涂、 调漆、喷烤 漆	总 VOCs	经过滤棉+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 别经 3 个排气筒引至高空 排放（排放高度均约 15m），加强车间通排风	有机污染物达到广东省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6-2010) 排 气筒 VOCs 第Ⅱ时段排放 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达 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其 中			甲苯
					二甲苯
					甲苯和二甲 苯合计
苯系物					
颗粒物					
机动车尾气	CO、NO _x 、HC	加强管理，并切实加强机 械通风措施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 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 值的要求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加强管理，并切实加强机 械通风措施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限值的要求，车间内符 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 卫生标准》(GB16194- 1996) 和《工作场所有害 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的规定		
厨房	油烟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 空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 2001) 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其中厨房产生的废水 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 处 理，洗车、修车废水经环 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 油沉砂池预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 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后排入花地河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洗车、修车 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 -2011) 新建企 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 度限值的要求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洗车、修车 废水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LAS			
石油类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厨房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交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		

		废漆渣	资质的单位处理	
		隔油沉砂池沉渣		
		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		
		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		
		废UV灯管		
	废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零件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旧轮胎			
噪声	噪声	进出汽车、空压机、举升机、打磨房、喷烤漆房等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东、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布设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东经: 113.189313°, 北纬: 23.066587°),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 属二类汽车维修。项目总投资 1905.983 万元, 经营的汽车品牌主要为奥迪汽车,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13000 辆, 清洗汽车约 19200 辆, 销售汽车约 1000 辆。占地面积 12150.6m², 建筑面积 5887m²。设有员工人数 100 人, 员工均在项目内就餐, 不在项目内住宿, 每天工作 6.5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不设中央空调, 不设锅炉等。

1、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评价, 总体结论如下: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18 年 3~5 月花地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指标中除 NH₃-N 部分监测数据超出了 IV 类水质标准, 其它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说明其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 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分析其水质受污染原因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 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另外, 随着荔湾区及海珠区的快速发展, 西朗污水系统污水量剧增, 现状污水量已达到约 35.4 万 m³/d, 远超过西朗污水厂的现有设计规模, 同时污水主干管过流能力的不足以及泵站的超负荷运行, 共同导致大量污水及合流水溢流进入花地河支涌及花地河, 造成严重污染。

水质改善规划: 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及西朗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建设完善后, 预计设计总处理量为 50 万 t/d, 能满足规划预测中 2020 年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总污水量 46.3 万 m³/d 的要求, 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 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 花地河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18 年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CO、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NO₂ 和 PM_{2.5}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南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NO₂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委托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 TVOC 八小时浓度均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综上，荔湾区和南海区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届时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40u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号），佛山市将以控制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优化产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工业源升级改造、移动源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能力建设6项重点项目，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O₃）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东、北边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南、西边界昼夜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原有厂房，此阶段不存在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其中厨房产生的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洗车、修车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花地河水质现状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但随着广州市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

的日益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高，纳污水体花地河的水环境质量将可得到有效改善。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花地河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项目化粪池、隔油沉砂池等污水处理池体周围地面均应采用混凝土地面，下部防渗层需为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的天然材料，或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其它人工材料，以达到防渗漏的效果，同时，接驳进市政管道的地方需要注意做好防渗漏措施。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在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厂界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实心焊丝材料对产品进行焊接，焊接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内空气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锰及其化合物容许浓度（ $0.15\text{mg}/\text{m}^3$ ）的规定，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则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喷漆产生漆雾，中涂、调漆和喷烤漆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已设置3套风管和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打磨粉尘、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于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1#、2#、3#）。其中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在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打磨粉尘及漆雾等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达到《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储存和使用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等原辅材料，主要要求如下：

①项目外购的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等原辅材料应为桶或罐密封包装，储存于室内；盛装的桶或罐在非取用时应封口保持密闭状态，废漆渣应暂存于密闭容器内；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于厂房建筑内独立房间。

②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和固化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围以工厂、道路为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的广大附中，与项目厂界距约 53 米。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及排放口均尽量远离西面广大附中设置，项目排气口距离广大附中均超过 100 米，距离较远。在通过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减少二次污染等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区域及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通过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北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南、西边界噪声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项目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隔油沉砂池沉渣、废漆罐、废稀释剂罐、废固化剂罐和废漆渣、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废 UV 灯管、废电池等危险废物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理措施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车辆油品、清漆、稀释剂、水性漆、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等总储存量不大，短时间内废气、废水的排放量少，局部泄漏量很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落实报告中提到的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可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2020 年）>的通知》相符。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须按所申报的规模进行经营，保证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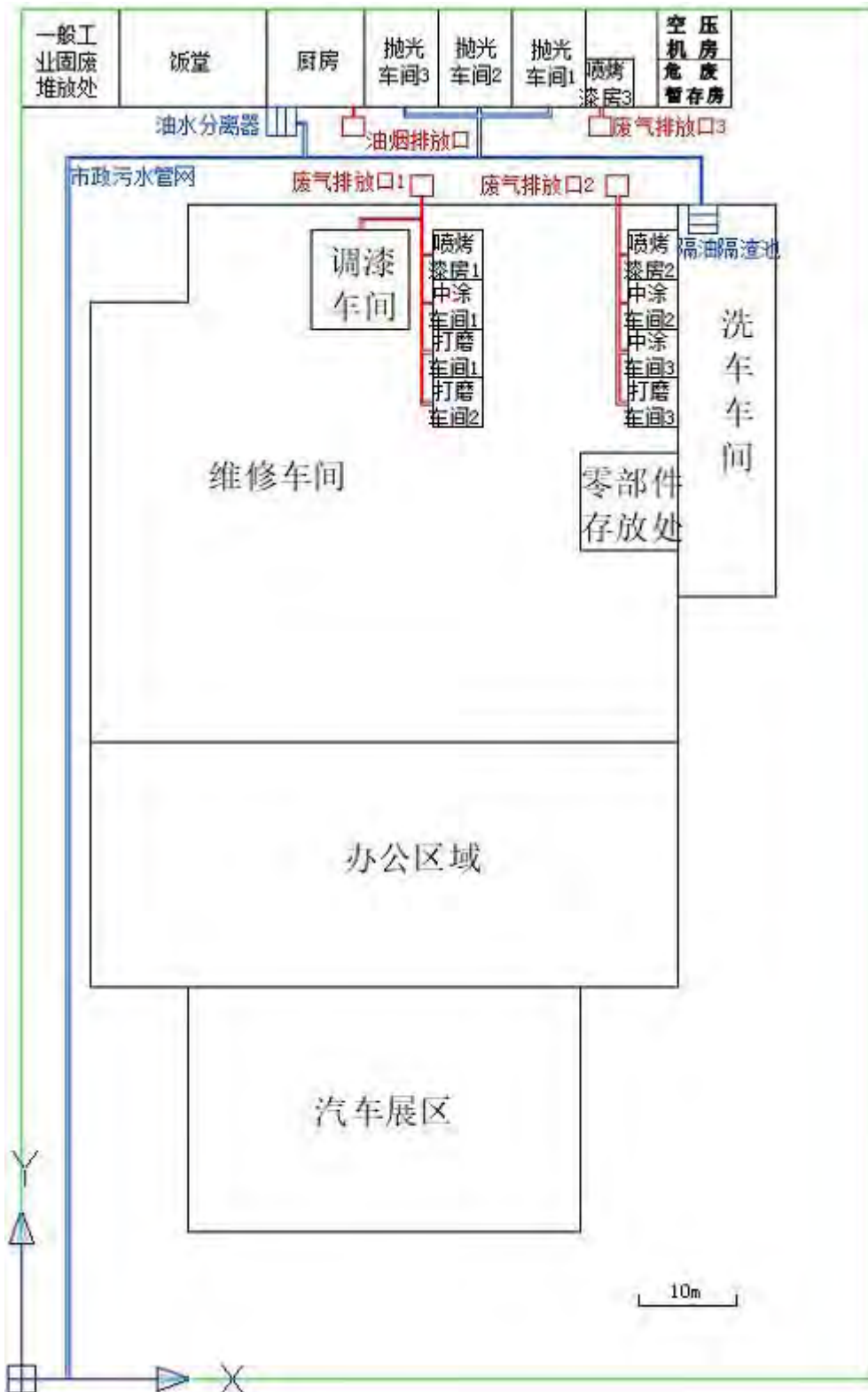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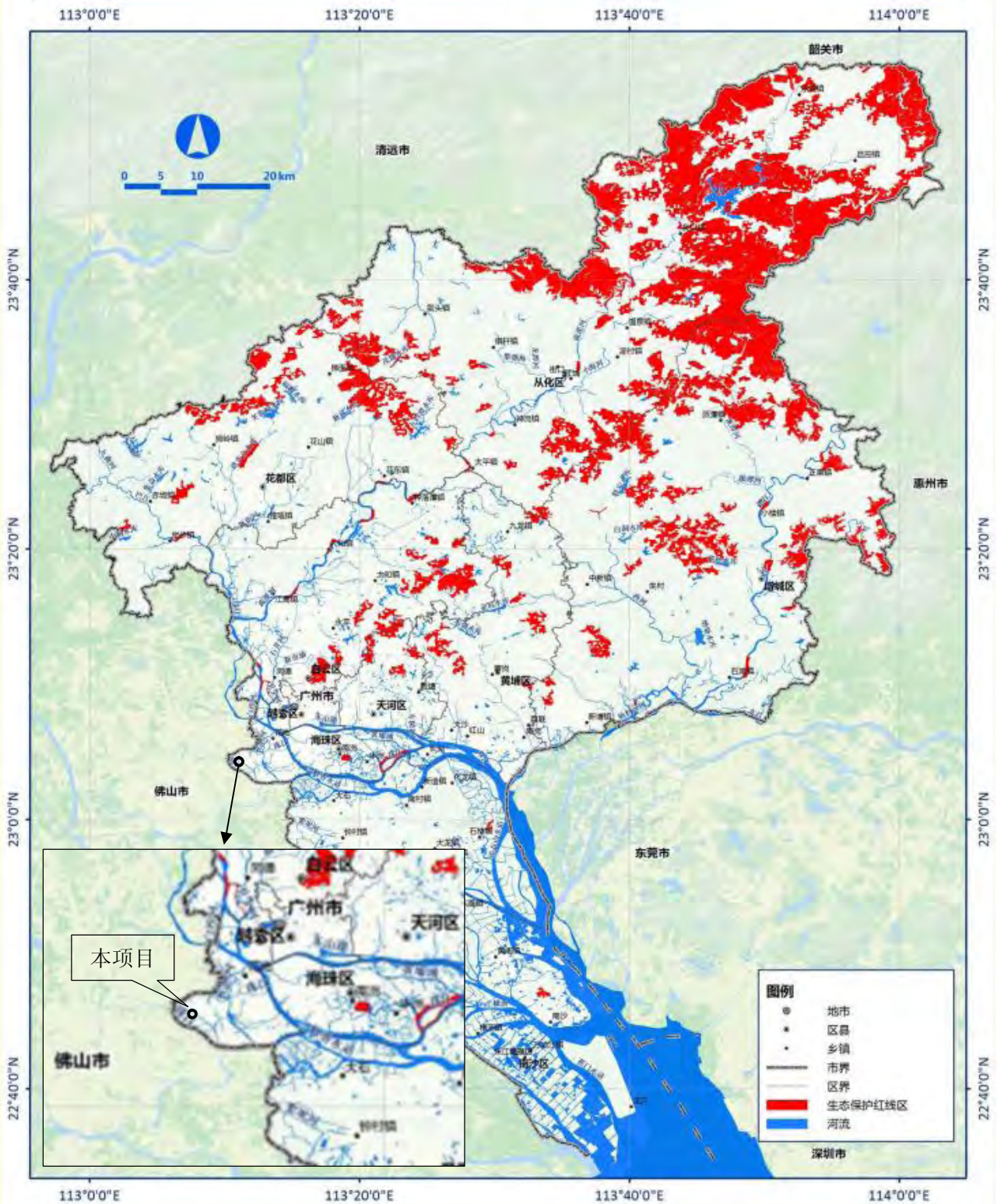


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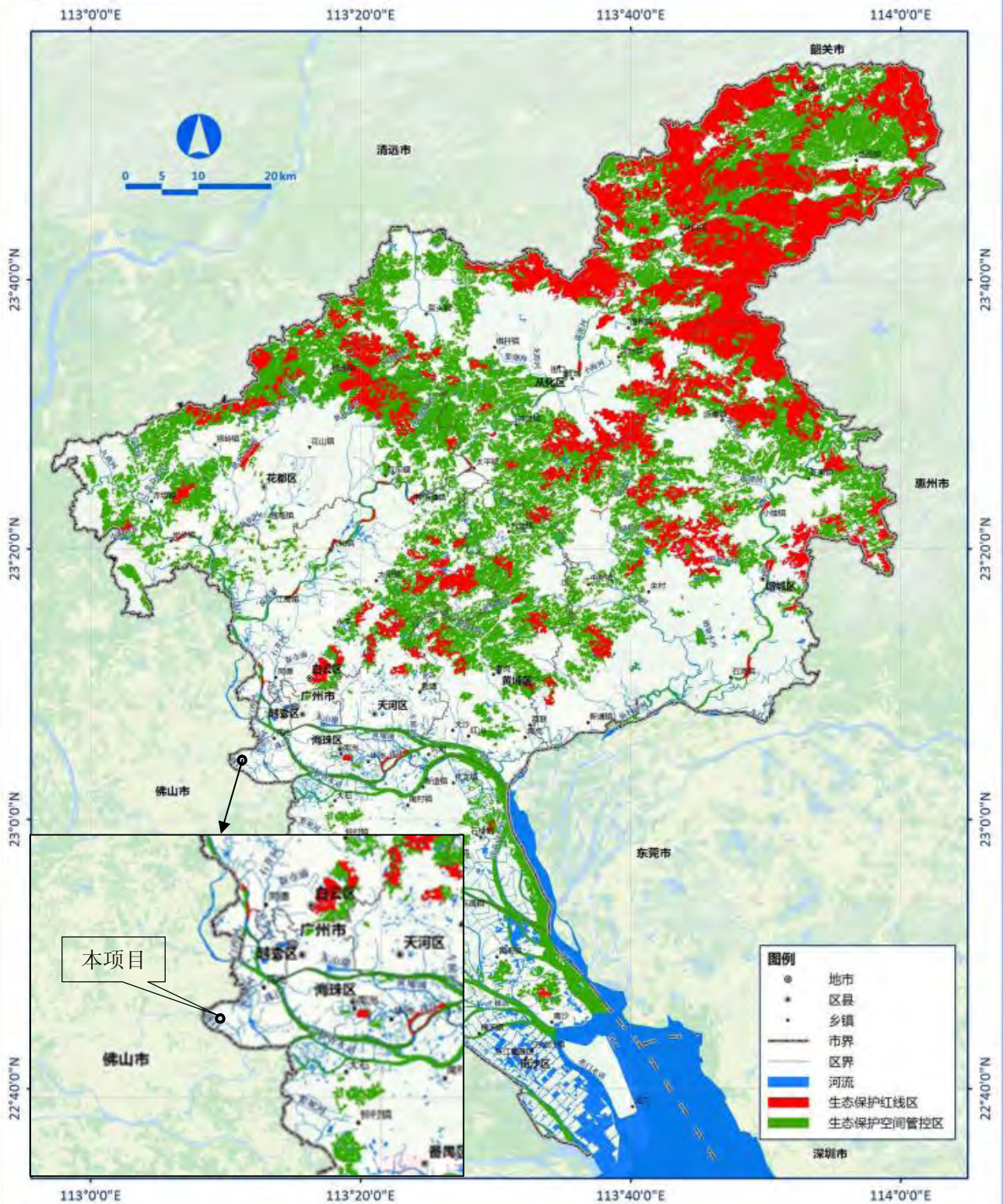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2

图 6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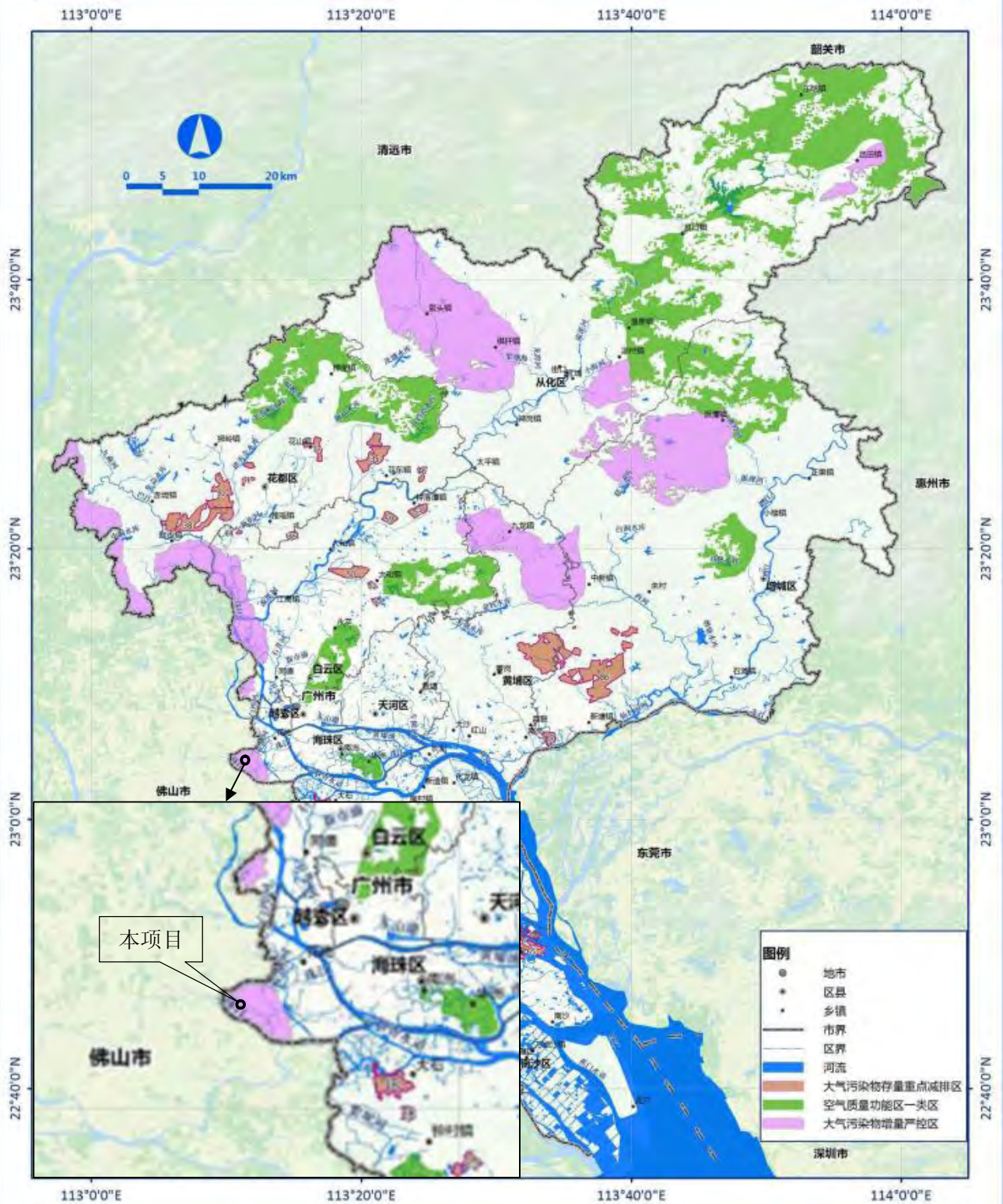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3

图 7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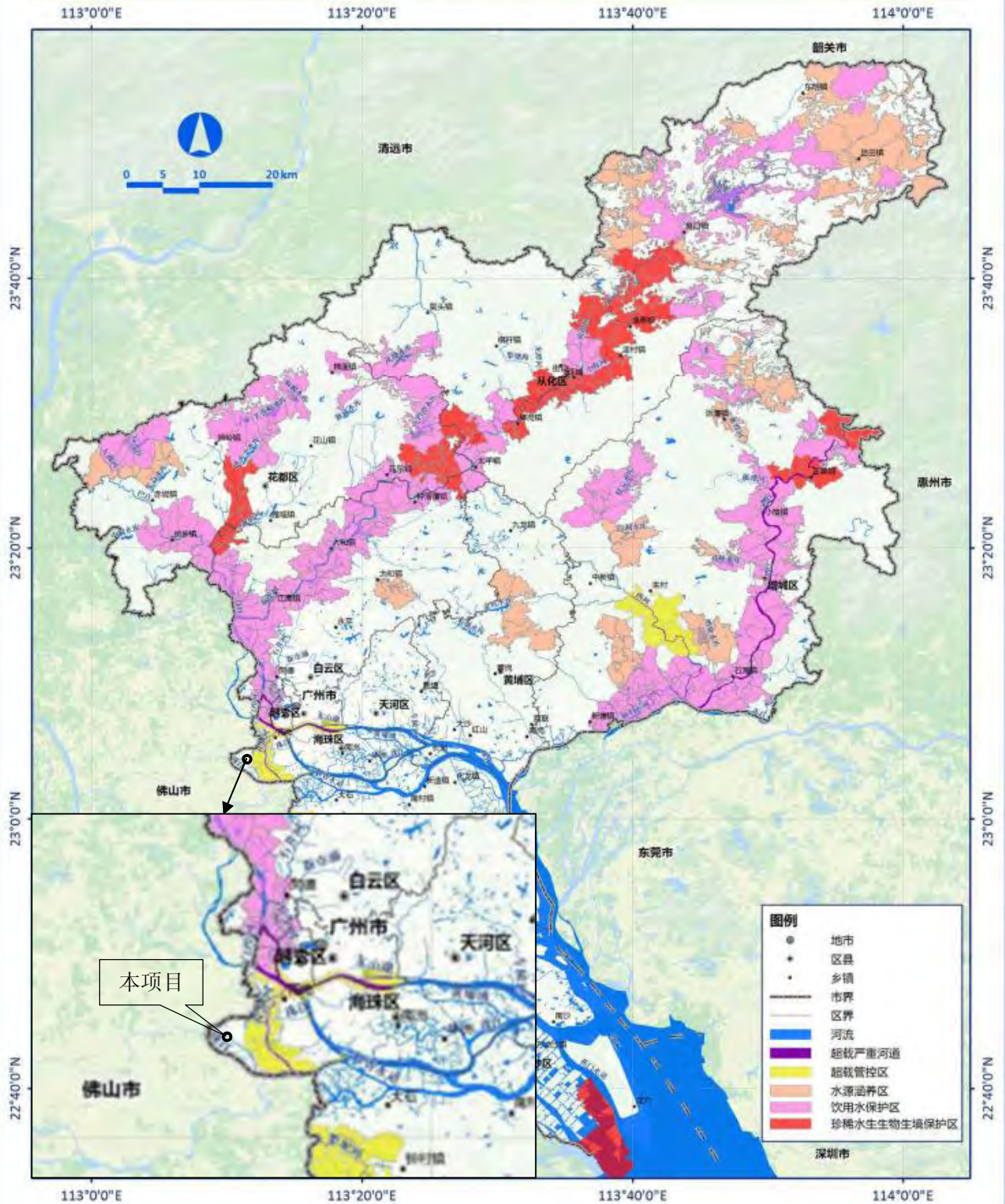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图 8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5

图9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孙东	
	项目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涂装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内容: 涂装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大道468号		建设规模: 涂装线: 涂装汽车约12000辆, 喷涂汽车约12000辆, 喷涂汽车的1000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二类		环评审批意见: 2016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日期: 2016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08111-汽车修理与涂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号: 113.189313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号: 113.189313		环评审批文号: 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08111-汽车修理与涂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5532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大道468号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1905.98		环评审批文号: 无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气	
	COD		颗粒物	
	氨氮		二氧化硫	
	总磷		氮氧化物	
	总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苯系物	
	甲苯		甲苯	
	二甲苯		二甲苯	
	其他		其他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涉及保护区: 无	

注: 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评中心
 2.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16年11月
 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评中心
 4. 环评报告编制日期: 2016年11月
 5.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委 托 书

兹有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8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 李家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长岐镇边里村1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505281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6.29-2022.06.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719285852X

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
法定代表人 郑东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大众所产奥迪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展示；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检验代理；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汽车相关咨询和资讯服务；代办银行按揭手续；二手车交易；代办机动车上牌、过户、年审、车船税、违章业务；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11日

姓名 郑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27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世德路201号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222819740427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05-2030.11.05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业座落、面积:

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芳村龙溪大道 488 号场地, 面积 12150.60M² 租给乙方, 乙方愿意承租。

二、租期、租金:

1、租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月租金标准为: 3.99 元/M², 合计: 48517.35 元/月。

3、租赁物业水电费、电话费由乙方承担, 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三、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电话维修保养、水电维修保养、房屋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

2、甲方负责市场公共场所的管理与维护费用, 按公司总体经营方针调整市场功能配制。

3、甲方接到乙方关于租赁物业范围内报修通知后, 小修不超过 4 小时, 中修不超过 24 小时, 大修不超过三天到场修复。

4、甲方维修服务不及时, 未达服务标准的, 乙方有权拒付管理费。

5、乙方负担租赁物业范围内的电话、水电、房屋门窗、玻璃及小五金件、电线、开关、插座、光管及支架、漏电开关、水龙头、消防设施、空调等的维修、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6、乙方负责租赁物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所需消防器材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有义务维护租赁物业良好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

8、乙方车辆、设备不得占用公用通道、场地、否则, 按天收取 5 元/M² 占道费, 经通知仍不整改的, 超过三天按 10 元/M² 收取。

9、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及管理费、维修费。

四、其他事项:

1、如遇市场整体规划开发或因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影响正常履行合约的, 双方互免责任。

2、租约期满或终止租约的, 乙方应按房屋原貌交还甲方, 如有损坏乙方须给予相应的赔偿。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5、如租入场地的租金递增, 本合同的租金也按比例作相应的递增。



17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市芳村区龙溪经济(股份)联合社

乙方：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

丙方：广州市芳村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根据芳村区政府加快建设“广佛大都市经济圈”及重点打造芳村区物流园区的经济发展战略，结合甲、乙、丙方各自优势，在芳村区委区政府统筹协调下，就甲方、丙方出租土地给乙方，由乙方按芳村区城建规划开发建设“广州市芳村区汽车物流园区”项目有关事宜，为保障各方利益，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各方共同信守。



一、出租土地的情况：

甲丙方共同确定将甲所有，并拥有完整的处置权，位于芳村区龙溪大道以北、大沙河以西、凤池路以南、凤西二路以东地段约 11.6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开发经营“广州市芳村汽车物流园区”。准确面积以广州市规划勘察设计部门现场丈量数据为准。

二、租期：

1、甲方该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基本期限为 20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执行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规定实施。



2、租期届满时，乙方可按当时同等条件与甲方商议优先续约。

三、租金及支付：

1、月租金前五年为 3.3/m²，从第六年开始每三年按上期基数递增 10%。

2、租金的给付自甲方正式交付乙方出租土地使用之日起第三个月开始，按实际交付土地面积交付租金，时间为每月的十日前，甲方须在收到租金后的三日内出具相应金额有效发票给乙方，租金税费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加收应交租金金额的 2%；逾期 9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乙方违约。如乙方有欠甲方的租金，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收，所收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按甲方实际交付土地面积的租金计，预付三个月租金给甲方，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乙方。如拆迁补偿无法如期达成协议，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乙方保证拨付贰佰万元到区财政局指定专户，用于支付清场拆迁补偿费用。该笔专款由甲方丙三方确认（按实际拆迁进度补偿金额）分期即时支付。每发生拨付款出现不足贰佰万元储金时，乙方保证在二个工作日内补至贰佰万元。

五、租赁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在 2004 年 2 月 6 日前将无任何瑕疵的土地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月租金额（按第一期标准）2% 的迟交金，逾期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将

所收保证金的双倍金额返还乙方。

六、各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所出租土地的所有权，保证该土地不存在任何的
权利瑕疵，如因该土地权属存在瑕疵如部分被出租、承包，设置了抵
押，受第三方追偿等而产生纠纷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纠纷持
续期间，免收租金，纠纷产生后 90 天甲方无法妥善完全解决的，乙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返还已收保证金和租金，并对乙方做合理
补偿。

2、甲方保证交付土地前，甲、乙、丙三方已对该土地的原承包、
使用者及地上附着物作了妥善的补偿和处理，交付后乙方对余留的地
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建筑物等)有完全处分权且不须乙方
再支付任何补偿。

3、甲方负责合同范围内场地及原租户的清场拆迁工作，丙方协
助甲方作拆迁动员、协助工作。乙方保证按《广州市拆迁补偿暂行规定》
的有关标准，核准拆迁补偿费实际发生金额，并按三方规定的划付方
式（即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实时拨付。

4、在该土地出租期间，有关农业部分的税费由甲方交纳，其他
与乙方经营有关的税费由乙方交纳。

5、为保证在该租赁土地上所开发项目按规划进行，乙方保证在
本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完成总体规划首期开发计划，三年完成全部开
发；但受政府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发项目延误除外。

1) 因乙方没有在两年内完成首期开发计划，则租期压缩为五年，

五年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2) 两年内完成首期开发计划，则合同期延至十年。

3) 如三年内未能按计划完成全部开发计划，则合同期十年由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4) 如三年内按计划完成开发计划，则合同期延至二十年。

5) 乙方按计划完成首期开发的过程，由甲方、丙方协助办理开发报建手续，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已获甲、丙方同意可以将所租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租给其他方，但需另办理转租手续。

七、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未经其余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违约，按乙方在该地投资不动产的总额两倍赔偿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退回乙方所交付的一切承包款，乙方在该地的一切建筑物及设施，机械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欠甲方款项在一个月内还清，乙方在生产、业务、经营及其他一切经济活动上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租赁期满，租赁条件另行商订，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3、本合同终止(包括租用土地被国家征用)或期满后，租赁土地上财物的处置按以下方式：地上的建筑物及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属乙方投资的机械设备、一切动产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给予壹个月

搬迁期；过期滞留的所有乙方财产归甲方处置。

八、其他条款

1、如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征用土地，双方无条件服从，捌年内征用、厂房及一切不动产，机械搬迁补偿、停业补偿全部归乙方所得，其余一切补偿归甲方所得，捌年后征用，机械搬迁补偿、停业补偿归乙方所得，厂房及一切不动产补偿按所使用的年限计甲乙双方分成，甲方不补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其余一切补偿归甲方所得。遇到征用地时，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按当年使用的月数，交付租金给甲方。合同自动终止时甲方退回所收乙方的保证金。

2、在合同执行中发生合同纠纷事三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期内乙方所投资项目被其他方收购兼并时，乙方所有合同权利义务由收购兼并方承接。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6、对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广州市芳村区海龙街龙溪经济(股份)联合社

地址:

授权代表:

梁金莹

日期: 2003.12.1.



乙方(盖章): 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周志强

2003.12.10.



丙方(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2003.12.1.



编号：龙 2017-0168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陈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 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 （房屋地址），由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出租方）出租的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办理环保手续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17年7月13日

发证机关：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龙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05

B1.0-5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穗城规南片地字[1995]第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

抄送:

广州市国土局(附图)

芳村区规划分局(附图)

用地单位	东教镇龙溪村委会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
用地位置	芳村区龙溪村凤池大沙渠地段
用地面积	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座标用地规划红线图；
- 2、规划设计要点（待批）；
- 3、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待报审批）。

注：属新龙溪路征该村的10%留用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汽贸龙溪展厅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许可证编号穗水排证许准〔20〕字第 94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汽贸龙溪展厅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十五日
至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十四日

污水排证许准 [2017] 字第 94 号
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最终去向
	1w3			西朗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500 生化需氧量350 悬浮物400 氨氮45 总磷8 总氮70 硫化物1 石油类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荔综环罚（2017）13026号

当事人：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58528

营业执照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88号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于2004年12月开始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南488号从事汽车销售、维修项目。该公司将近两年产生的废活性炭100公斤、废机油罐220公斤、废铅酸蓄电池250公斤，混入生活垃圾交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的环卫部门，无法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2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荔综环罚告字（2017）13026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40000元整。

以上罚款限当事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2号之三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电话：020-81813003。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8881580001126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57720863

直接缴款

缴款通知书编码: 521800054470 (No.CH57720863)

缴款单位(人)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046029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费项目编号: 309100

收费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罚没收入

金额: *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合计(小写): *40000.00

备注: 荔综环罚【2017】13026号

校验码: 5201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J0015_2567(流水28139166)(转账) 2018年01月26日 09:51:36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8881580001126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57720863

直接缴款

缴款通知书编码: 521800054470 (No.CH57720863)

缴款单位(人)名称: 广东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046029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费项目编号: 309100

收费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罚没收入

金额: *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合计(小写): *40000.00

备注: 荔综环罚【2017】13026号

校验码: 5201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J0015_2567(流水28139166)(转账) 2018年01月26日 09:51:36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交执收单位

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12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荔综环罚告字(2017)13026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